

标段编号: 2410-440343-04-01-228558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监测（一期、二期、五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目录

| | |
|--|-----|
|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 2 |
|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 4 |
| 一、投标函 | 7 |
| 二、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8 |
| 三、企业资质 | 11 |
|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 13 |
| 五、企业业绩 | 18 |
| (1)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 19 |
| (2) C05 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 41 |
| (3) 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 61 |
| (4)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 7 条市政道路）第三方监测 | 80 |
| (5) 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 88 |
| 六、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 99 |
| (1)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 101 |
| (2) 龙城公园余石岭路段边坡应急整治工程项目监测 | 123 |
| (3) 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 137 |
| (4) C05 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 156 |
| (5) 东莞国际商务区市政配套设施项目监测 | 178 |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
| <u>项目负责人资格</u> （含近 12 个月社保） | 1. 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
|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u> |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监测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情况： 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监测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监测合同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3.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4.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5.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
|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u> |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类工程监测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情况： 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监测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监测合同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监测合同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监测合同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 |

| | |
|--------------------|--|
| <u>项)</u> | <p>予计取。</p> <p>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5.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6.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
|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标部分以业绩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各投标人提供《资信要素一览表》。（按附件1资信要素一览表要求提供）。</p> |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 资信要素名称 | 填报模板 | 备注 |
|---|--|---|
| 企业资质 | <p>企业资质为：</p> <p>1.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p> <p>2. 工程监测与测量 CMA 计量认证资质</p> | <p>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
| <u>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u> | <p>项目负责人姓名：林国威，</p> <p>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年01月-2025年09月</p> | <p>P14-16</p> <p>P17</p>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页码； (2)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 |
|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u> | <p>1.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30日，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738.9656万元。</p> | <p>P34</p> <p>P19-40</p> <p>P27</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

| | | | |
|--|---|--|--|
| | <p>2.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8 日, C05 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 合同价: 99.54382 万元。</p> <p>3.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 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 71.68 万元。</p> <p>4.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9 日,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 (产业路等 7 条市政道路) 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 51.49 万元。</p> <p>5.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 检测), 合同价: 214.669247 万元。</p> | P42 P41-60 P45 P62 P61-79 P65 P80 P80-87 P82 P88 P88-98 P90 |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 显示的页码;</p> <p>(2) 指标数据页码;</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p> |
|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 (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u> | <p>项目负责人: 林国威</p> <p>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 (碧道建设部分) 龙岗河 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工程名称), 合同价: 738.9656 万元。</p> <p>2.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 月 4 日,</p> | P116 P101-122 P121 P132 |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 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 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 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

| | | | |
|--------------------|---|--|---|
| | <p>龙城公园余石岭路段边坡应急整治工程项目监测（工程名称）， 合同价：97.686133万元。</p> <p>3.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4月24日， 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名称）， 合同价：71.68万元。</p> <p>4.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月8日， C05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99.54382万元。</p> <p>5.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月26日， 东莞国际商务区市政配套设施项目监测（工程名称）， 合同价：53.889364万元。</p> | <p>P123-136 P125</p> <p>P138 P137-155 P141</p> <p>P157 P156-177 P160</p> <p>P178 P178-188 P180</p> |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业绩1：P121</p> <p>业绩2：P136</p> <p>业绩3：P155</p> <p>业绩4：P177</p> <p>业绩5：P188</p> <p>(3) 指标数据页码；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
|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 | | |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监测（一期、二期、五期）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振宇

授权委托人： 黄小娟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邮编： 518055 联系电话： 0755-26404943 传真： 0755-26404943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二、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213560X |
| 注册号: | 440301102980611 |
|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
| 法定代表人: | 程振宇 |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5000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1993-02-02 |
| 营业期限: | 自1993-02-02起至2043-02-02止 |
| 核准日期: | 2024-02-29 |
| 年报情况: |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
| 主体状态: | 开业 (存续) |
| 分支机构: |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
| 备注: |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38416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三、企业资质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46952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法 定 代 表 人: 程振宇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有 效 期: 至2026年12月0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制定本标准。

一、总 则

(一) 本标准包括工程勘察相应类型、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技术装备配备及规模划分等内容(见附件1：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附件2：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附件3：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

(二) 工程勘察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

(三) 工程勘察资质分为三个类别：

1、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是指包括全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工程勘察资质。

2、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包括：岩土工程专业资质、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其中，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包括：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等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084420199020712
File No.:

姓名: 林国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9月18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 03月 19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4084
No.: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0日
- 2026年0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林国威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8月24日

注册编号: AY20124400857



聘用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9月11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8.20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林国威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782*****12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24400857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2440085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695-AY00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国威

社保电脑号：621321938

身份证号码：440782198308248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6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 2024 | 01 | 392067 | 4500.0 | 675.0 | 36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500 | 6.3 | 4500 | 36.0 | 9.0 |
| 2024 | 02 | 392067 | 4500.0 | 675.0 | 36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500 | 6.3 | 4500 | 36.0 | 9.0 |
| 2024 | 03 | 392067 | 4500.0 | 675.0 | 36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500 | 12.6 | 4500 | 36.0 | 9.0 |
| 2024 | 04 | 392067 | 4500.0 | 720.0 | 36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500 | 12.6 | 4500 | 36.0 | 9.0 |
| 2024 | 05 | 392067 | 4500.0 | 720.0 | 36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500 | 12.6 | 4500 | 36.0 | 9.0 |
| 2024 | 06 | 392067 | 4500.0 | 720.0 | 36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500 | 12.6 | 4500 | 36.0 | 9.0 |
| 2024 | 07 | 392067 | 4500.0 | 720.0 | 36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500 | 18.0 | 4500 | 36.0 | 9.0 |
| 2024 | 08 | 392067 | 4500.0 | 720.0 | 36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500 | 18.0 | 4500 | 36.0 | 9.0 |
| 2024 | 09 | 392067 | 4500.0 | 720.0 | 36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500 | 18.0 | 4500 | 36.0 | 9.0 |
| 2024 | 10 | 392067 | 4500.0 | 720.0 | 36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500 | 18.0 | 4500 | 36.0 | 9.0 |
| 2024 | 11 | 392067 | 4500.0 | 720.0 | 36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500 | 18.0 | 4500 | 36.0 | 9.0 |
| 2024 | 12 | 392067 | 4500.0 | 720.0 | 360.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500 | 18.0 | 4500 | 36.0 | 9.0 |
| 2025 | 01 | 392067 | 4500.0 | 765.0 | 36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500 | 18.0 | 4500 | 36.0 | 9.0 |
| 2025 | 02 | 392067 | 4500.0 | 765.0 | 36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500 | 18.0 | 4500 | 36.0 | 9.0 |
| 2025 | 03 | 392067 | 4500.0 | 765.0 | 36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500 | 18.0 | 4500 | 36.0 | 9.0 |
| 2025 | 04 | 392067 | 4500.0 | 765.0 | 36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500 | 18.0 | 4500 | 36.0 | 9.0 |
| 2025 | 05 | 392067 | 4500.0 | 765.0 | 36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500 | 18.0 | 4500 | 36.0 | 9.0 |
| 2025 | 06 | 392067 | 4500.0 | 765.0 | 36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500 | 18.0 | 4500 | 36.0 | 9.0 |
| 2025 | 07 | 392067 | 4500.0 | 765.0 | 36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500 | 18.0 | 4500 | 36.0 | 9.0 |
| 2025 | 08 | 392067 | 4500.0 | 765.0 | 36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500 | 18.0 | 4500 | 36.0 | 9.0 |
| 2025 | 09 | 392067 | 4500.0 | 765.0 | 360.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500 | 18.0 | 4500 | 36.0 | 9.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f747c6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06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五、企业业绩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万元) | 备注 |
|--------------------|--|--------|---|-------------------|------------|----|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龙岗区 |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全长 20.77 公里，项目实施面积约 297.95 公顷，其中示范段 53 公顷，非示范 244.95 公顷，主要工程包括：陆域绿化 76.35 公顷(含横岭水厂绿化改造)、硬质铺装 53.44 公顷、建筑物(碧道馆、一二级驿站)、景观构筑物等。其中，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全长 15.53 公里，为龙岗河上下游，上游起荷康路，终吉祥南路，下游起福宁桥，终龙岗区界(横岭水厂)。 | 2023.10.30 -至今 | 738.9656 | |
|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 C05 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 深汕合作区 | C05 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北至厦深高铁南至杨安村口，西至格田村，东至大水岗。项目占地面积约 1140000m ² 场地呈丘陵地貌，最大高差约 69 米。项目计划总挖方约 617.22 万立方总填方约 590.3 万立方，场地弃方约 26.92 万立方。 | 2024.1.18 -至今 | 99.54382 | |
|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防治中心 | 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龙华区 | 项目位于观澜街道，南起长坑、石马径水库，途经高尔夫大道，北至牛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碧道建设总长约 9.9 公里(河流型碧道长约 2.9 公里，水库型碧道总长约 7 公里)，总面积约为 108.9 公顷。 | 2023.4.24 -至今 | 71.68 | |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 7 条市政道路)第三方监测 | 深汕合作区 | 小漠港物流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等 5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投资匡算 18252.08 万元。包含 7 条市政道路，全长约 2.6km。其中城市次干路 3 条，分别为产业路、麓湖路、同心路；城市支路 4 条，分别为元山路、同德路、南外路、新安路。 | 2024.04.09 -至今 | 51.49 | |
|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 | 深圳市南山区 | 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位于南山区，项目投资匡算为 20314 万元，新建排水管网总长度 12.53km，其中污水管网工程 6.25km，雨水管网工程 6.28km。 | 2025.5.28 -至今 | 214.669247 |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1-440307-04-01-409649055001

标段名称: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738.9656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1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18

蒋慕川

验证码: 7496802472895152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
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LG18-LGBD01-FWGC-231004

| | |
|----------|---------------|
| 委托人（甲方）：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 咨询人（乙方）： |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

2023 年【10】月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
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第三方监测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法定代表人：程振宇

联系人：纪嘉伦

联系电话：13075209693

电子邮箱：616142201@qq.com

传真：/

鉴于：

1、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合同》。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3、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无任何异议。

4、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简介：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全长 20.77 公里，项目实施面积约 297.95 公顷，其中示范段 53 公顷，非示范 244.95 公顷，包括安全系统工程、生态工程、休闲系统工程、文化系统工程、产业系统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现状管线保护及迁改、高压线入地等工程。主要工程包括：陆域绿化 76.35 公顷（含横岭水厂绿化改造）、硬质铺装 53.44 公顷、建筑物（碧道馆、一二级驿站）、景观构筑物等。其中，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全长 15.53 公里，为龙岗河上下游，上游起荷康路，终吉祥南路，下游起福宁桥，终龙岗区界（横岭水厂），包含创新水廊、野趣探游、河谷艺廊、绿廊花园、活力社区、林境湿地、低碳田园、碧水寰游八个重点建设项目节点。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荷康路至吉祥南路

(LG0+795.57-LG4+150)、福宁桥至龙岗区界(横岭水厂)(LG9+000-LG19+617.697)
长度约为 15.57km，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挡墙部分：本监测工程范
围包括但不限于：周边道路沉降、管线沉降和位移、建(构)筑物沉降和位移(含

深层水平位移）、沿河高速路桥、铁路、地铁（如有）沉降和位移、注浆施工范
围内周边环境监测、箱涵沉降和位移监测、水位监测、边坡支护结构沉降和位移、
土钉墙墙顶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灌注桩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微型桩桩顶水
平位移/沉降监测（含深层水平位移）。新建挡墙的沉降和位移。同时包括位移
观测基准点的建立和维护。

2) 桥梁部分：在施工过程中对 2 座桥梁结构进行施工控制，桥梁施工控制
的主要内容有：施工过程的现场监测，包括主梁、拱肋应力与温度量测、湿度测
量，主梁、拱肋、拱座等几何变形测量，索力测量。

具体监测范围及内容以经本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
案为准。

2.2 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具体情况说明：

2.2.1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2.2.2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甲方保留调整监测工作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3.1 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要求，工程监测需满足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令、法规的要求（但不限于），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不同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本监测工程依据的主要文件包括：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5.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6. 《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施工图设计》
7.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98；
8.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9.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SL7252016；
10.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非示范段）测绘图；

11.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非示范段）物探图；

12. 其它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等。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第四条 工作服务期和成果要求

4.1 工作服务期：

基坑监测周期从基坑支护结构施工开始，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结束，监测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4.2 成果要求：

4.2.1 按照合同附件技术要求 3.2.6 监控成果整理及报告要求执行。

4.2.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八份。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批准乙方的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5.2 提供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本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5.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5.4 组织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5.5 负责乙方工作过程中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5.5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在更换甲方代表时提前通知乙方。

5.6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本工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

5.7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5.8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以合同约定为准。

5.9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

5.10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监测工程师做出损害业主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5.11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5.12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第三方监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监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13 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结算。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工程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经设计、监理及甲方审核后，按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实施工作。

6.2 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现场监督和审查施工总承包预埋的设备和仪器，提出预埋的技术要求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6.3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批和检查施工总承包拟用于本工程的预埋设备和仪器，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对其购置的传感器进行检验认可。

6.4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查施工总承包自身的施工监测方案，对施工监测方案、仪器、人员和数据处理及分析进行审查并进行技术指导，对承包商的施工监测数据进行监督、检验、复核，避免少报、瞒报现象的发生，使甲方掌握客观真实的监测数据。

6.5 检查施工总承包布设的测点、会签埋点实施方案，对不符合要求的测点以书面形式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报监理和甲方。乙方应及时取得工程承包商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6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第三方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成果资料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6.7 承担本项目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甲方将扣除损坏测点（监测或视

频点)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6.8 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避免设计的第三方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9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成果资料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对与工程监测有关的工程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6.10 第三方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必须立即向甲方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当监测结果未达到警戒值时,须在 48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

6.11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6.12 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6.13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6.14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15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6.16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6.17 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6.18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6.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 6.20 对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 6.21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 6.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 6.23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 6.24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 6.25 基坑监测需满足深建质安[2020]14号文要求及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外计取。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业主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柒佰叁拾捌万玖仟陆佰伍拾陆元（大写）（即 RMB7389656.00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6971373.58 元。

7.2 结算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结合现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7.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第八条 价款支付方式

- 8.1 基本费用支付（本项目分期实施，每期基本费用支付原则如下）：
 - 8.1.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 8.1.2 乙方每季度末上报上季度完成的当期的工程进度款，监理工程师在收

到上述进度款完成审核，并申报给甲方，业主方（即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下同）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服务进度的 80%进行期中支付，若累计支付进度款达到合同暂定价的 80%时，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8.1.3 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后，提交正式监测报告。报告经甲方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计后，由业主一次性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8.1.4 付款方式：业主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合法有效公司银行帐号。

8.1.5 乙方应向业主开具增值税率为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抬头“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不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导致业主的税负由乙方等额补偿给业主，业主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协议款项中扣除。如乙方提供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业主可以拒绝付款，乙方须向业主支付该增值税专用发票额的【6】%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业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等）的，应继续赔偿。

8.1.6 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受政策或政府部门审批时限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及业主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8.1.7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8.2 变更项目费用支付：

8.2.1 变更增加工作项目的价款全部视为基本费用，并入基本费用同期支付。

8.2.2 变更增加工作项目时应及时确定其变更价格，如不能及时确定其变更价格，待最终确定价格后，其价款与结算款余额一并支付。

8.2.3 业主对乙方的罚款，由乙方按罚款金额另行支付至业主。若业主在下一次申请进度款前未能支付至业主，则业主有权不支付进度款。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9.2 乙方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乙方的上述侵权导致甲方承担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而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费用，追讨由此产生的一切工程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10.2 若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10.3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的，甲方每次扣减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拒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0.4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由此增加的费用。

10.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按合同千分之一扣减作为违约金。

10.6 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除赔偿甲方的全部损

失之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要求乙方支付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次的违约金。

10.7 赔偿费应在每期第三方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乙方应提前【14】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3】‰（千分之【3】）；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处理。

10.9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甲方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11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业主方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业主方已付款，但乙方未完成相应工作的，乙方应退还业主方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如违约金不足以涵盖业主方及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10.12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另一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13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10.14 甲方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的代建单位,但甲方乙双方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10.15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而拒绝承担,甲方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业主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乙方的责任。

10.16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业主违约金缴纳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采用现金转账的方式缴纳至业主指定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账户:41022900040037785001。每延期一天,业主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金10000元/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起)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提起诉讼。

11.2 甲乙双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甲乙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2 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12.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甲乙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3.1.4 甲乙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甲乙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附件1：项目清单报价一览表

附件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附件3：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附件4：合同图纸及目录

附件5：技术要求

附件6：中标通知书

附件7：变更（备案）通知书

15.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伍】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甲】方多留存【叁】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
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签字页，
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1：项目清单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力升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序号 | 内 容 | 投标价格 (元) |
|----|--|-------------|
| 1 |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千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 6363660.00 |
| 2 | 暂列金 | 1025996.00 |
| 3 | | |
| | | |
| | | |
| | 合计 | 7389656.00 |

其他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 一 |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1+2） | | |
| 1 | 桥梁部分 | | |
| 1.1 | 桥梁部分监测点位埋设费 | 61100.00 | |
| 1.2 | 桥梁部分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 313260.00 | |
| 2 | 水工部分 | | |
| 2.1 | 水工部分监测点位埋设费 | 800800.00 | |
| 2.2 | 水工部分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 5188500.00 | |
| 二 | 建筑工程其它费用 | | |
| 1 | 暂列金 | 1025996.00 | |
| 三 | 投标报价汇总 | 7389656.00 | |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
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投标报价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工程量 | 含税综合单价 (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点/台 | 次/月 | 月份 | | | | | | | | | | |
| 一、 桥梁部分监测 | | | | | | | | | | | | | | | |
| 1.1 桥梁部分监测点位埋设费 | | | | | | | | | | | | | | | |
| 1.1.1 | 主梁及桥墩应力监测 | 点 | 30 | | | 30 | 1000.00 | 30000.00 | | | | | | | |
| 1.1.2 | 主梁及桥墩变形监测 | 点 | 30 | | | 30 | 600.00 | 18000.00 | | | | | | | |
| 1.1.3 | 索力测试 | 点 | 5 | | | 5 | 2200.00 | 11000.00 | | | | | | | |
| 1.1.4 | 基础监测 | 点 | 7 | | | 7 | 300.00 | 2100.00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61100.00 | | | | | | | |
| 1.2 | 桥梁部分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 | | | | | | | | | | | | | |
| 1.2.1 | 主梁及桥墩应力监测 | 点次 | 30 | 15 | 6 | 2700 | 35.00 | 94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 | 主梁及桥墩变形监测 | 点次 | 30 | 15 | 6 | 2700 | 35.00 | 94500.00 | |
| 1.2.3 | 索力测试 | 点次 | 5 | 15 | 6 | 450 | 30.00 | 13500.00 | |
| 1.2.4 | 基础监测 | 点次 | 7 | 15 | 6 | 630 | 40.00 | 25200.00 | |
| 1.2.5 | 成桥测试(成桥线形、索力等) | 座次 | 2 | | | 2 | 30000.00 | 60000.00 | |
| 1.2.6 | 线形 | m | 198 | | | 198 | 20.00 | 3960.00 | |
| 1.2.7 | 温、湿度测试 | 次天 | 1080 | | | 1080 | 20.00 | 21600.00 | |
| 小计 | | |  | | | | | 313260.00 | |
| 二、 水工部分监测 | | | | | | | | | |
| 2.1 | 水工部分监测点位埋设费 | | | | | | | | |
| 2.1.1 | 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点 | 点 | 431 | | | 431 | 200.00 | 86200.00 | |
| 2.1.2 | 边坡沉降位移监测点 | 点 | 117 | | | 117 | 200.00 | 23400.00 | |
| 2.1.3 | 基坑周边及道路沉降监测点 | 点 | 305 | | | 305 | 200.00 | 61000.00 | |
| 2.1.4 | 基坑周边重要建构筑物(箱涵)监测点 | 点 | 65 | | | 65 | 200.00 | 130200.00 | |
| 2.1.5 | 地下水位监测点(监测点埋深15m) | 点 | 159 | | | 159 | 3000.00 | 477000.00 | |
| 2.1.6 | 桥梁墩桩监测点 | 点 | 115 | | | 115 | 200.00 | 23000.00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800800.00 | |
| 2.2 | 水工部分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 | | | | | | | |
| 2.2.1 | 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点 | 点次 | 431 | 15 | 6 | 38790 | 40.00 | 1551600.00 | |
| 2.2.2 | 边坡沉降位移监测点 | 点次 | 117 | 15 | 6 | 10530 | 30.00 | 315900.00 | |
| 2.2.3 | 基坑周边及道路沉降监测点 | 点次 | 305 | 15 | 6 | 27450 | 30.00 | 823500.00 | |
| 2.2.4 | 基坑周边重要建构筑物(箱涵)监测点 | 点次 | 651 | 15 | 6 | 58590 | 30.00 | 1757700.00 | |
| 2.2.5 | 地下水位监测点(监测点埋深15m) | 点次 | 159 | 15 | 6 | 14310 | 30.00 | 429300.00 | |
| 2.2.6 | 桥梁桥墩监测点 | 点次 | 115 | 15 | 6 | 10350 | 30.00 | 310500.00 | |
| | 小计 | | | | | | | 5188500.00 | |
| 三、 | 含税金额 | (一+二) | | | | | | 6363660.00 | |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1 | 林国威 | 男 | 1983. 08. 24 | 硕士 | 岩土工程 | 岩土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 2 | 李海斌 | 男 | 1983. 05. 20 | 博士 | 岩土工程 |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
| 3 | 于亮 | 男 | 1984. 03. 29 | 本科 | 岩土工程 | 岩土高级工程师 | 审定 |
| 4 | 汪新平 | 男 | 1976. 02. 03 | 硕士 | 岩土工程 |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技术指导 |
| 5 | 李江涛 | 男 | 1987. 10. 12 | 本科 | 岩土工程 |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技术指导 |
| 6 | 程振宇 | 男 | 1982. 11. 15 | 本科 | 岩土工程 | 岩土高级工程师 | 质量负责人 |
| 7 | 姜信东 | 男 | 1966. 09. 10 | 大专 | 测绘工程 | 测绘高级工程师 | 技术审核人 |
| 8 | 赵晖 | 男 | 1982. 08. 23 | 本科 | 岩土工程 | 岩土高级工程师 | 专业负责人 |
| 9 | 陈昊 | 男 | 1980. 04. 22 | 本科 | 测绘工程 | 测绘中级工程师 | 现场负责人 |
| 10 | 胡大伟 | 男 | 1982. 11. 11 | 硕士 | 测绘工程 | 测绘高级工程师 | 数据处理与分析工程师 |
| 11 | 邹亮 | 男 | 1989. 05. 13 | 本科 | 岩土工程 |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数据处理与分析工程师 |
| 12 | 刘钊 | 男 | 1992. 06. 13 | 本科 | 测绘工程 | 测绘中级工程师 | 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
| 13 | 张铁球 | 男 | 1987. 08. 28 | 本科 | 测绘工程 | 测绘中级工程师 | 监测工程师 |
| 14 | 周晓虹 | 女 | 1982. 01. 18 | 硕士 | 测绘工程 | 测绘中级工程师 | 监测工程师 |

| | | | | | | | |
|----|-----|---|--------------|----|------|-------------|-------|
| 15 | 黄君豪 | 男 | 1979. 10. 26 | 本科 | 测绘工程 | 建筑工程测量中级工程师 | 监测工程师 |
| 16 | 周友才 | 男 | 1996. 08. 27 | 大专 | 测绘工程 | 测绘助理级工程师 | 测量员 |
| 17 | 古涛宁 | 男 | 1995. 08. 15 | 大专 | 测绘工程 | 测绘助理级工程师 | 测量员 |
| 18 | 徐寨前 | 男 | 1995. 08. 01 | 大专 | 测绘工程 | 测绘助理级工程师 | 测量员 |
| 19 | 廖小明 | 男 | 1994. 11. 06 | 大专 | 测绘工程 | 测绘助理级工程师 | 测量员 |
| 20 | 童宏纲 | 男 | 1974. 01. 06 | 硕士 | 岩土工程 | 岩土高级工程师 | 安全主任 |
| 21 | 陈勇军 | 男 | 1996. 04. 15 | 大专 | 安全管理 | 安全员(C) | 安全员 |
| 22 | 洪枫 | 男 | 1989. 06. 30 | 大专 | 安全管理 | 安全员(C) | 安全员 |
| 23 | 杨庆宁 | 女 | 1997. 06. 10 | 本科 | 设备管理 | 测绘助理级工程师 | 设备管理员 |

(2) C05 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120230041007001



标段名称: C05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99.54382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08

验证码: 2616559616999178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QCC-HT-2024-038

C05 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C05 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委托方: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18 日



合同编号: QCC-HT-2024-038

C05 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C05 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委托方: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18 日

C05 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C05 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3. 项目概况

C05 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北至厦深高铁，南至杨安村口，西至格田村，东至大水岗。项目占地面积约 1140000 m²，场地呈丘陵地貌，最大高差约 69 米。项目计划总挖方约 617.22 万立方，总填方约 590.3 万立方，场地弃方约 26.92 万立方。

4. 监测工作内容

C05 地块配套工程边坡支护第三方监测及竣工验收所需要的所有监测包括且不限于边坡沉降、位移、锚索应力监测，位移监测，以及发包人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的委托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增减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5. 执行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 1 | 《建筑工程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 GB50497-2019 | 国家标准 |

| | | | |
|---|--------------------|-----------------|-------|
| 2 | 《工程测量标准》 | GB50026-2020 | 国家标准 |
| 3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 JGJ8-2016 | 行业标准 |
| 4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 | GB50021-2001 | 国家标准 |
| 5 | 《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 | DBJ/T15-20-2016 | 广东省标准 |
| 6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GB50202-2018 | 国家标准 |
| 7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 JGJ120-2012 | 行业标准 |
| 8 |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 SJG05-2020 | 深圳市标准 |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测工作。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具体结束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或有关规范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 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

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伍仟肆佰叁拾捌元贰角,小写: ¥995,438.2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万陆仟叁佰肆拾伍元伍角陆分,小
写: ¥56,345.56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叁万玖仟零玖
拾贰元陆角肆分,小写: ¥939,092.64 元。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
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理、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甲方要
求及时提供相应的必需付款材料。

3. 中标下浮率: 71.20% (中标下浮率=1-中标金额(不含暂列金)
/345.62万元)。

4. 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清单中固定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多次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满足提交监测报告成果文件的多次进出场费、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①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
②若甲方要求增加合同清单外的工作内容时，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计算得出基准价，并根据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综合单价。

③若新增项目内容不能按照上述①、②进行计算综合单价，则按市场询价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不参与下浮。

(3)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4) 结算原则：结算时以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办理竣工结算，变更新增单价根据收费标准及中标下浮率计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价，未超过概算批复价则按实际进行结算，超过概算批复价则按概算批复价进行结算。乙方也不以任何形式、方式向甲方索要、追偿，如乙方仍然要求索赔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赔偿或费用，且有权将乙方申请列入黑

名单。

| C05 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序号 | 部位名称 | 监测项目 | 计费 | 数量 | 监测次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单位 | (A) | (B) | | |
| 1 | 基准网水平位移监测点 | 水平位移二等复测(监测基准网) | 点 | 12 | - | 800 | 9,600.00 |
| 2 | 基准网沉降位移监测点 | 垂直位移二等复测(监测基准网) | 点 | 12 | - | 600 | 7,200.00 |
| 3 | 位移监测点 | 边坡垂直位移监测点 | 点 | 157 | - | 100 | 15,700.00 |
| | |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点 | | 157 | | 100 | 15,700.00 |
| 4 | 锚索(杆)监测点 | 锚索(杆)拉力监测 | 点 | 215 | - | 500 | 107,500.00 |
| 一 | 埋设费用小计(元) | | | | | | 155,700.0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监测项目 | 计费 | 数量 | 监测次数 | 单价 | 合价 |
| | | | 单位 | (A) | (B) | | |
| 1 | 基准网水平位移监测 | 首次监测 | 点/次 | 12 | 1 | 100 | 1,200.00 |
| 2 | 基准网水平位移监测 | 复测 | 点/次 | 12 | 6 | 80 | 5,760.00 |
| 3 | 基准网沉降监测 | 首次监测 | km*次 | 1 | 1 | 800 | 800.00 |
| 4 | 基准网沉降监测 | 复测 | km*次 | 1 | 6 | 600 | 3,600.00 |
| 5 |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 | | 点/次 | 157 | 50 | 26 | 204,100.00 |

| | | | | | | | |
|---|-------------------|--|-----|-----|----|----|--------------|
| 6 | 边坡垂直位移 监测 | | 点/次 | 157 | 50 | 26 | 204, 100. 00 |
| 7 | 锚杆(索)监测 | | 点/次 | 215 | 50 | 25 | 268, 750. 00 |
| 二 | 监测费用小计(元) | | | | | | 688, 310. 00 |
| 三 | 技术费用小计: (二*22%) 元 | | | | | | 151, 428. 20 |
| 四 | 监测费合计(元): (一+二+三) | | | | | | 995, 438. 20 |

(二) 支付方式

1. 基本费用支付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最终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本项目含税合同价为995, 438. 20元, 由合同基本费用、合同绩效费用及暂列金组成, 合同基本费用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90%, 合同绩效费用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10%。合同绩效费用根据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在最后一次付款统一支付。最终履约评价得分80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100%支付, 得分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绩效费用按50%支付, 低于60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乙方认可并确认, 本合同中履约评价是由甲方根据《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结合乙方履约情况单方面做出。

费用支付原则如下:

1. 乙方监测人员与设备进场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监测合同基本费用的10%。
2. 乙方完成C05地块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 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 且累计支付不超过该部分对应监测合同基本费用的80%。

3. 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并出具甲方认可的书面报告后办理结算, 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基本费用并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合同绩效费用（如有）。
4. 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开具合理、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必需付款材料。

四、提交文件及成果要求

1. 提交文件要求

乙方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甲方批核, 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监测工作计划大纲（一式四份）

内容包括对第三方监测工作理解和认识, 工作大纲、工作方法和计划。

监测工作计划大纲需报甲方审批同意。

（2）监测方案（一式四份）

在甲方批准的监测工作计划大纲的基础上, 监测机构应提出详细具体的监测方案, 并负责方案的正确性和有效性; 该方案需由监测机构编制并经过专家评审后提交给甲方审核。

监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工程概况;
- b. 监测方法及其依据的标准;
- c. 监测频率;
- d. 所需的设备及人员配置;
- e. 监测点位布置;
- f. 监测结果传递程序。

该方案必须能对整个监测过程起到指导作用。

2. 成果要求

乙方应及时处理、分析监测数据，并将监测结果和评价及时向甲方及相关单位作信息反馈，当监测数据达到监测报警值时必须立即通报甲方及相关单位。

(1) 日报

监测当日，将监测结果报施工单位、监理、甲方，内容应包括当日监测的各项目监测值的总累计值、增值，且必须在两日内将盖章的纸质监测结果送达监理及甲方手中。当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或超过极限值时，发警报，报告甲方、施工、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

(2) 周报

每周施工例会前提交本周各项目监测结果。内容包括各监测项目物理量的时程曲线、总累积量、日变化量（变化速率），指出异常情况以及跟踪监测的情况。

(3) 月报

每月整理监测成果报甲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内容应包括：监测平面图、监测断面图、各测点物理量时程曲线，以及观测数据超过限值标准的点位，还包括近期发展情况。

(4) 监测总报告

工程结束时，应整理监测资料，编写监测总报告作为工程验收文件之一，内容应包括：

- a. 监测设计要求
- b. 监测点埋设

- c. 监测工作概况
- d. 各测点总时程曲线
- e. 问题分析

(5) 归档资料

分期监测结束阶段后七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一式八份),并按档案管理规定,组卷归档。

- a. 工程监测方案;
- b. 测点布设、验收记录;
- c. 阶段性监测报告;
- d. 监测总报告。

(6) 其他要求

- a. 尽早布置工程监测系统,并及时监测。
- b. 及时整理监测成果,并报甲方、施工、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以便对边坡支护进行动态设计、信息化施工。
- c. 乙方在施工和使用期间需每天对重要部位巡查不少于两次形成巡查记录,并上报至监理或甲方,如出现巡查记录不完整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按 5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巡查内容应包括观察基坑结构有无漏水,观察周边构建筑物的沉降、裂缝情况,基准点、监测点是否保护完好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 d.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测资料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出现监测资料不完整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 e. 钢筋应力计的埋设不能降低支护桩、支撑钢筋的强度,否则乙方将无条件采取补强措施。

- f. 如监测资料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处以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 g. 过程监测相关报告不能按时提交，将按 5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 h. 不按监测方案实施监测的，一经发现，将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 i. 如发现监测技术要求与设计图纸不符时，应及时向监理及甲方反馈，在征得甲方及设计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双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 甲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 (1) 批准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 (2) 提供工程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工程监测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审核付款手续。
- (4) 组织工程监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 (5) 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
- (6)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及时通知乙方。
- (7)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与工程监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
- (8) 要求施工单位向乙方提供由施工单位设置的监测设施、监测点，并要求施工单位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工地现场条件。
- (9) 将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通知施工单位。
- (10) 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对工期、

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11)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程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12)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程监测工作月度报告及工程监测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

(13)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监测工程师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14)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15)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工程监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 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监测实施方案，按实施方案实施工程监测工作。

(2) 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

(3) 协助甲方和监理检查拟用于本工程的预埋设备和仪器，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4) 协助甲方和监理对施工监测方案、仪器、人员和数据处理及分析进行审查，对施工监测数据进行检验、复核，避免少报、瞒报现象的发生，使甲方掌握客观真实的监测数据。

(5) 乙方应及时检验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

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基坑、边坡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基坑、边坡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7) 承担本项目基坑、边坡监测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将扣除损坏测点（监测或视频点）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8) 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在施工和使用期间需每天对支护结构巡查不少于两次。巡查内容应包括观察基坑结构有无漏水，观察周边构建筑物的沉降、裂缝情况，基准点、监测点是否保护完好等。避免设计的基坑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监测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对与工程监测有关的工程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10) 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必须立即向甲方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12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当监测结果未达到警戒值时，须在 48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

(11)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12)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挡土墙、高边坡支护等）。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

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13)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监测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14)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并购买相关保险，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16)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17) 按时提交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18)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基坑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20) 对甲方支付的监测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21) 为驻地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监控检测服务后勤有保障。

(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月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23) 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之相应图纸和甲方或监理的要求，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监测，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资料未反应场地内某些情况为由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25) 应根据监测警戒值标准及时向甲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发出预警和报警。当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应立即通知监理单位。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延误工期自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之日起算至甲方重新招标确定的监测受托方进场之日起止，按人民币 10,000 元/日计算），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2. 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监测费用，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3.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监测而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费用，追讨工程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4. 若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因委托其他单位而产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

5.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将向甲方

支付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次的违约金，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6.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增加的费用。

7.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报告，将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除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之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 本合同约定之违约金、赔偿、罚款将在每期基坑监测费用支付前由乙方到甲方财务管理部现金交款，否则暂不支付本期工程款。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测资料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出现监测资料不完整的情况，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

11. 乙方不按监测方案实施监测的，一经发现，将按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次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整改至甲方满意为止。

12.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况下，可免除对乙方的违约金处罚，同时乙方失去获得当季合同履约评价良好及以上的资

格。

除不可抗力外合同期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违约金。

当项目实施阶段，项目负责人更换次数累计二次及二次以上，违约金翻倍，即 10 万元/人次。

13. 因乙方原因要求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累计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管理人员超过团队人数的五分之一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人次违约金。

14. 甲方将每季度、年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乙方认可并同意甲方依据《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执行考核，具体以甲方最新下发的文件为准。

15. 季度履约评价情况不合格的，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且不低于 5,000 元，不超过 50 万元的违约金。

16. 年度履约评价为“基本合格”的，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且不低于 2,000 元，不高于 5 万元的违约金。

17. 乙方缴纳当期违约金和罚金（如有）后甲方支付当期进度款。

18. 因政府主管部门政策、土地资源变化，项目建设规模、投资规划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取消、承包范围变化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友好协商解除合同。

七、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具体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5)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监测方案和技术规格书；
(8) 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拾贰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93594R

账户名称：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292013005674037

陈明
4403440005673

乙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孔维平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13560X

账户名称：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0500001822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月18日

(3) 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3022400300101Y

标段名称: 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71.680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2-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13

验证码: 836326134839815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深龙华水务合字(2023)46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 方: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24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观澜街道，南起长坑、石马径水库，途经高尔夫大道，北至牛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碧道建设总长约 9.9 公里（河流型碧道长约 2.9 公里，湖库型碧道总长约 7 公里），总面积约为 108.9 公顷。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为道路边坡监测、基坑监测、现状提防监测和地铁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地表及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坡面土体水平、沉降位移观测，桩顶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变形、位移、斜侧监测，立柱沉降及测斜监测，锚索内力监测（如有），管线位移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位移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监理及全过程咨询单位（如有）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码 | 标准等级 |
|----|----------------------------|-----------------|------|
| 1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GB50021-2001 | 国标 |
| 2 |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 GB50026-2007 | 国标 |
| 3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8-2011 | 部 |
| 4 |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 CJJ65-94 | |
| 5 |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 GBT20257.1-2017 | 国标 |
| 6 |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 | |
| 7 |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 | |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移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场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

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部门，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716800.00元（大写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元）。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监理单位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 20% 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如有）。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若项目在未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时，出现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的，乙方需继续完成工作内容。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乙方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 90%）和绩效费用（占 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 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可分为四个等级：履约评分

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履约评分在 80 分~90 分之间（含 80 分）的，为“良好”；评分在 60 分~80 分之间（含 60 分）的，为“合格”；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绩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履约评价得分 | 绩效费用支付率 |
|----------------|-----------------|
| 90 分及以上 | 100% |
| 6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 | (履约评价得分-60) /30 |
| 60 分以下 | 0 |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费支付：

6.1.1 进度款：原则上每 3 个月支付 1 次进度款，按当期完成监测费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的 75% 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下限 20 万元，少于 20 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

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金额（如有）下浮后的 80%。

6.1.2 尾款：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实际绩效费用，如有绩效费用扣减，甲方支付尾款时进行扣减。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甲方结清尾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补回。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活期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付的，对乙方扣除超付金额 10% 的违约金。

6.3 乙方应当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等材料，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尾款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005 0000 1822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 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 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 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 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 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 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 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 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 方案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人员, 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 不得随意更换, 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 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并调换与合同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 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监测方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的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 并按合

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并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及监测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在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

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7.2.18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之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起止。

7.2.1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2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21 乙方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7.2.22 乙方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

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2.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7.2.2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26 乙方必须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工人工资，不欠薪，不超时加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2.27 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等险种，并支付保险费用，在现场勘探、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或第三方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的监测数据存在虚假或伪造等情形，该部分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 5%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等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重新监测费用、第三方监测费用、维权成本、律师费等等）；若乙方的监测数据无误仅是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事故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所产生的相关支出、重新建造或设计等导致的成本增加）；此外，每发生 1 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5%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2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该项计扣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20%。

8.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乙方不积极履行合同，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发生 1 次，计扣乙方 1 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的，每发生 1 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20% 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扣除 2 万-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8 如乙方未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8.9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2 万元。

8.10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合同约定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

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专业负责人 3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1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8.11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虚假监测数据、监测分析结论严重失实的，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甲方将扣除乙方 1 万元/次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同时，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完整准确真实，若乙方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2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未及时传送监测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资料、监测报告，按 3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暂定价 30% 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14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8.15 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监测机构同为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6 若项目出现工人欠薪相关投诉、上访等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按照 5000 元/人次计扣乙方违约金。

8.17 乙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因此被第三方

追偿所承担的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缴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在期中支付进度款时及期末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细则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90~100（含90）分为优秀，得分在80~90（不含90）分为良好；得分在60分~80（不含60）分为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
服务中心 3 栋

电话：21047980

乙方（盖章）：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
区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电话：0755-26404943

附件1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 项目名称: <u>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u> | | | | | | |
|--|------------------|------|---|--|----|--------|
| 乙方: <u>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u> | | | | | | |
| 履约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最终履约评价 | | | | | | |
| 履约评价得分: _____ 履约评价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
| 经办人(签字): | | | | | | |
| 部门负责人(签字):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项分值 | 评价要求 | 评分标准 | 评分 | 履约记录方式 |
| 一 人员配备 | | 8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5 | 要求具有注册工程师和高级职称,且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 低于相应专业职称,扣1分 | | √ |
| | | | 是否按合同到位,人员稳定无更换 | 未按合同到位,每更换一次,扣0.5分 | | √ |
| | | | 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 | 发现问题后未及时处理,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 √ |
| | | | 具有较强的专业协调能力 | 工作协调不到位,专业能力不够,扣1分 | | √ |
| | | | 能与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 | 1、与相关参建单位没及时沟通; 2、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邀请会议。 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 √ |
| 2 | 作业人员 | 3 | 能严格按照监测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 | 未按按监测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扣1分 | | √ |
| | | | 能严格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留下工作印证记录 | 未留下现场工作印证记录,扣1分 | | √ |
| | | | 能主动办理监测进场事宜,积极协调解决监测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 现场遇到问题,不能积极及时解决,扣1分 | | √ |
| 二 履约质量 | | 70 | | | | |
| 3 | 监测纲要 (监测技术方案) | 12 | 积极主动踏勘现场、充分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资料齐全。 | 1、监测任务下达后,3天内未能踏勘现场; 2、未积极主动收集附近既有建筑或工地的监测资料; 每发生一项扣2分 | | √ |
| | | | 全面落实设计及合同对监测的要求、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深入地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经济合理且满足监测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 | 1、未编制监测纲要; 2、监测纲要提出的工作方案不经济、工期不合理; 每发生一项扣2分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网点的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以恰当的监测工作量或采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 1、监测纲要不符合规范规定或设计要求; 2、监测纲要提出的工作量不满足规范要求,或私自增减设计要求的监测工作量;每发生一项扣 2 分 | | | √ |
| 4 | 现场监测 | 16 | 积极主动组织进场测量、施工阶段复测等监测野外工作;严格按照设计、施工要求,分阶段开展监测工作。 | 1、监测任务书下达后,无合理原因,超过 3 天仍未组织进场测量(复测); 2、强行合并不同阶段的监测任务,未按监测等进度要求分批进场监测; 每发生一项扣 3 分 | | √ | |
| | | | 严格按照监测合同、设计要求、监测纲要要求完成全部的监测工作量,监测符合操作规程要求、监测质量符合监测合同、设计要求。 | 1、监测不符合操作规程要求; 2、监测质量不符合监测合同、设计要求。 每发生一项扣 1 分 | | √ | |
| | | | 技术人员始终在现场,作业人员签名完整,记录正确清楚,能如实反映地层土质的特性及地下水位等。 | 1、作业人员签名不完整,现场记录不清楚,不能如实反映监测成果等。每发生一项扣 1 分 | | √ | |
| | | | 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符合监测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 | 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不符合监测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每发生一项扣 2 分 | | | √ |
| 5 | 安全文明作业 | 6 | 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没有出现安全事故。 | 未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出现安全事故。 发生一项扣 10 分 | | √ | |
| 6 | 业主及设计单位对监测成果的评价 | 10 | 监测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 1、监测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不齐全; 2、未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每发生一项扣 2 分 | | | √ |
| | 审查机构对监测成果的评价 | 10 | 满足监测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 | 1、不满足强制性条文,每发生一项扣 10 分; 2、规范、法规、监测文件深度等执行情况,审查记录表内每审查出一项错漏扣 1 分。 | | | √ |
| 7 | 监测质量问题 | 16 | I 类问题: A、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工程质量的错误 B、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 C、有严重错误,造成项目投资出现严重错漏; II 类问题: 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 B、监测质量问题,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项目 | 每出现 I 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 10 分, 每出现 II 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 8 分, 每出现 III 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 6 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错漏: III类问题: A、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带来麻烦。 | | | | |
| 三 | 履约时间 | 10 | | | | | |
| 8 | 进度情况 | 10 |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及监测任务书要求,完成各阶段的监测工作,并提交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 | 1、各阶段监测任务下达后,3天仍未进场施工或未开展办理进场手续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2、未按合同或监测任务书规定工期提交成果(过程)资料,且无合理书面解释的,每超1日历天扣2分。 | √ | | |
| 四 | 履约配合 | 12 | | | | | |
| 9 | 配合服务 | 12 | 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施工,积极参加交桩、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故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监测配合及验收工作,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 1、不能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施工; 2、不能积极参加交桩、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3、不能积极参加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故处理工作及验收工作; 4、不能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5、不能积极主动配合项目的其它相关工作。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 |
| 合计 | | 100 | | | | | |

附件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职称 | 执业资格 | 从事专业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
| 1 | 项目负责人 | 林国威 | 男 | 440782198308248012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岩土 | 12 |
| 2 | 报告审定 | 赵晖 | 男 | 140110198208236633 | 高级工程师 | / | 岩土 | 12 |
| 3 | 报告审核 | 刘钊 | 男 | 22028319920613 | 工程师 | / | 测绘 | 6 |
| 4 | 测量专业负责人 | 陈昊 | 男 | 441202198004220514 | 工程师 | 注册测绘师 | 测绘 | 10 |
| 5 | 岩土专业负责人 | 汪新平 | 男 | 320106197602031219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岩土 | 15 |
| 6 | 项目技术人员 | 于春光 | 男 | 440825199303034579 | 助理工程师 | / | 测量 | 3 |
| 7 | 项目技术人员 | 何信才 | 男 | 441721199308183530 | 助理工程师 | / | 测绘 | 3 |
| 8 | 安全专业负责人 | 杨成 | 男 | 522634199406064014 | / | / | 工程管理 | 3 |
| 9 | 安全员 | 陈勇军 | 男 | 431121199604153411 | 助理工程师 | / | 测绘 | 3 |

正 本

合同编号: SSGW-EBL-JC0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 7 条市政道路）

合同名称: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 7 条市政道路）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4 月 09 日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

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监测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

2.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3.项目概况：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包含7条市政道路，全长约2.6km。其中城市次干路3条，分别为产业路、麓湖路、同心路；城市支路4条，分别为元山路、同德路、南外路、新安路。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给水、中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电力、通信、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及其它附属设施，最终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

4.项目总投资：100%政府投资

二、监测内容及要求

1.监测内容：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监测主要是对本项目的基坑工程与边坡工程进行监控量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网（沉降基准网、水平位移基准网等）布点及联测，边坡工程的地表位移监测、锚杆拉力监测、裂缝监测、深孔位移监测，基坑工程的坑顶水平竖向位移监测等。

2.监测要求：监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监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

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三、监测时间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监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监测方案工作内容）且监测范围内
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25.60%。

1.2 本次监测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 514900.00 元）。
合同暂定总价中基本费用为 80%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 411920.00 元）；绩效费用为 20%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 102980.00 元）。

1.3 监测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费、人员保险费、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监测费用、工具机械使用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和工人培训费、监测措施费、各类专家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金、出具监测报告、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监测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 结算原则

2.1 工程监测费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times 监测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结算，监测单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计价格[2002]10 号文中没有的价格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 号）。

2.2 如监测项目有上述文件未明确的收费项目，按以下次序确定计费方式：

- ①按国家、省市物价或其他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如有）执行，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 ②参照政府投资同类项目中标价，不下浮；
- ③询价，不下浮。

2.3 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承担。

2.4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监测费用支付

3.1 委托合同价格分为基本酬金（占 80%）和绩效酬金（占 20%）两部分，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及结算，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六档，

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及结算比例为：优秀及良好 100%，中等 80%、合格 60%、基本合格 50%、不合格 0%。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基本酬金进度支付：乙方每两个月起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请款资料，经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初步审定后支付完成产值的 70%，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暂定）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值的 70%时暂停支付；请款前应完成监测方案专家评审；请款资料应包括监测委托单或记录、对应监测报告等，未出具监测报告的不计人当次支付工程量。

(3)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全部的绩效酬金。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额的 100%。

3.2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业主的赔偿责任。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监测工作阶段、内容、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3.3 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监测及完成报告时间

乙方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甲方批核，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交监测方案（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10 日历天提交监测方案；

2.进场时间：现场具备监测条件后，乙方应按监理通知时间进场监测；

3.完成报告（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按国家和深圳地区相关标准和要求及时、准确的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分别按日报、周报、月报形式并应第一时间发给业主。若乙方发现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及影响监测对象的安全时，应立即报告业主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以便采取必要的措施。乙方应在完成现场监测工作后 10 日历天提供监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监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监测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及资料；

2.指派专业人员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3.监测完成后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监测费用并办理合同结算；

4.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监测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对在监测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委托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图纸、本合同所设计到的监测内容及成果信息等予以保密；

2.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3.乙方在中标后7天内应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确定监测方案及工作计划，经专家评审后的监测方案和工作计划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4.乙方应按经监理单位及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施工现场组织量测工作，监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监测方案及工作计划进行；

5.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6.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8.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设计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9.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监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11.甲方根据工程需求，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经双方协商解决；

12.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并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13.乙方应对派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安全意外保险等，并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14.现场监测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5.乙方需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文件要求做好监测工作（如需）。

16.监测工作完成后14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监测报告；

17.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8.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应在按本合约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报告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2.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如无合理原因逾期进场监测或擅自停工的，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若此项罚款总额累积达到合同总价的5%，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进场组织监测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1万元，其他人员每人5000元；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4.经甲方确认，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10万元以内的罚金。

6.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监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10万元以内的罚金。

7.因乙方提交的监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8.乙方应对监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监测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所造成的工程损失将由乙方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9.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监测工作的，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九、转让和分包

- 1、乙方不得将监测项目任务转给其他单位。
- 2、若乙方需分包部分非常规监测项目（其认可或认证能力外）时，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分包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 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 1.为规范乙方履约行为，促进乙方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监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控制，甲方将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
- 2.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监测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监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

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监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监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5.由于监测结论错误，致使对工程主体、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本合同附件 1-7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正本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副本 壹拾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创富路文贞楼 2 栋 4 楼南侧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
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1102

邮政编码：518055

电 话：0755-2640494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50001822

签订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

(5) 第一批两不管道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第一批两不管道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
工程（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
内窥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第一批两不管道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
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乙方: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
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乙方: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CCTV管道内窥检测)任务。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CCTV管道内窥检测)

1.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 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位于南山区,项目投资匡算为20314万元,新建排水管网总长度12.53km,其中污水管网工程6.25km,雨污水管网工程6.28km。按照规划要求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包含19个子项,共计19条道路分布在蛇口、粤海、南头、南山街道。最终以概算批复内容为准。

1.4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程内容、范围及服务期限

2.1 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测部分

- 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观测及成因分析;
- 2、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平监测;
- 3、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相关监测;
- 4、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 5、地下管线沉降监测;
- 6、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2.2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日历天内进场工作;第三方监测报告按甲方审核的监测方案要求提供;竣工测量、CCTV管道内窥检测,现场作业完成后的5个日历天内出具书面报告。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施工竣工结束之日止。

二、竣工测量

包括但不限于竣工测量、地下管线数据入库等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

三、CCTV 管道内窥检测

检测新建管道是否存在变形、破裂、错口、起伏、支管暗接、接口材料脱落、异物穿入、渗漏等缺陷，检测工作成果制成报告和视频光盘。

注：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内容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检测、监测内容及次数，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详见施工图纸及规范。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监测方案（含电子版）。如方案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3.1 内窥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在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少于六套检测资料（包括检测视频、图片、检测报告等，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3.2 测量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在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少于六套测量资料（包括图片、报告等，含电子版）。如资料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3.3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少于六套监测成果资料；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少于六套监测成果总结报告。

4.3.3 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成果资料。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陆仟陆佰玖拾贰元肆角柒分（人民币：小写 2,146,692.47 元），以上为含税价格。

5.1.2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会务费和专家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以及履行合同中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费用。

5.2 结算方式

5.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单价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单价×（1-20%）为准，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5.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A、管道内窥检测新增清单单价参照《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SJG84-2020）；信息价取中标时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信息价，无可参照的，可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B、监测部分新增清单单价优先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新增清单不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的，则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仍无可参照的，可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C、管道竣工测量新增清单单价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仍无可参照的，可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D、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复核价为准，若遇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计价为准，多退少补。政策发生变化时，以政策为准。

第六条 支付

合同价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价的 80%，绩效酬金占合同价的 20%。

6.1 基本酬金的支付

(1) 合同签署后且提交经甲方审核后监测等第三方服务工作方案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支付至合同基本酬金的 15%。

(2) 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招标工程量清单单价×（1-20%））取基本酬金的 80%支付，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成果报告，经甲方核实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基本酬金的 90%。

(3) 余款经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复核后支付至结算基本酬金的 100%。

(4) 款项支付前，须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及等额有效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双方协调调整合同条款）。发票抬头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5) 本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由于政府财政部门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者垫付责任。

注：乙方取得相关成果，应以为落实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内容为判断依据，如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若有）、检测成果报告、取得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确认等。

6.2 绩效酬金的支付

(1) 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

(2) 履约评价评分细则：履约评价由甲方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南山区水务局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 $X \geq 90$ 分）、良好（ $80 \leq X < 90$ 分）、中等（ $70 \leq X < 80$ 分）、合格（ $60 \leq X < 70$ 分）、不合格（ $X < 60$ 分）五个等级。

(3) 绩效系数：良好及以上，绩效系数 100%；中等或合格，绩效系数 60%；不合格，绩效系数 0%。

(4) 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乙方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

(5) 绩效酬金待本项目履约评价完成，并经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复核后一次支付。对节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100%的当期绩效酬金；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中等及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60%的当期绩效酬金；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不支付当期的绩效酬金。

6.3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甲方予以办理支付手续，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罚金。

6.4 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应按照规定出具费用支付申请、相关证明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经甲方批准后才可办理支付手续。乙方采用联合体形式的，工程所涉及款项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若因乙方未提供支付申请资料或申请资料不全而造成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力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检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检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检测工作。

7.1.4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7.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业主考核不合格，有权对乙方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责令其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检测人员。如乙方需更换管理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

7.1.8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10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1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1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义务和权力。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7.2.1 在开展监测检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检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检测人员，监测检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检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并配备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的工程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检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业主报告监测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检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检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投标文件《团队人员配备情况》。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投标人项目服务期内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人员驻场服务，并承担招标人提出的合理工作需求。投标人委派驻场人员技术水平及能力应满足招标人及项目需求，否则招标人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或可能给予投标人不利的履约评价。

7.2.15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7.2.16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7 监测检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检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3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检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2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3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8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检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检测方案为准。

7.2.1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由于监测检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20%。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检测，每延误一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总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检测费。

8.5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检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撤销与乙方的合同关系；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8.6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7 如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乙方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日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一般工程技术人员缺位的，每一日扣减人民币 3000 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8.8 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专业测量工程师 1 万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9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检测而不能满足业主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监测检测费用或终止合同。

8.10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检测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虚假监测检测数据、

监测检测分析结论严重失实的，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向甲方支付 3000-5000 元/次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1 乙方应安排专人将即时监测检测数据在每日规定时间内通过邮件发送给甲方项目负责人，正式书面监测检测报告应及时（次日上午提交日报，次周第一个工作日提交周报）提交甲方相应部门，未及时上传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检测报告，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检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荒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1.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1.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44250100000500001822

第十二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最后未能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甲方，乙方执乙方，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65372273795

乙方（牵头方）：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
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邮政编码：5180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山支行

账号：442501000050001822

乙方（成员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
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邮政编码：51802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第一
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
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一、监测部分：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
物的沉降、倾斜、裂缝观测及成因分析；2、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平监测；3、沿线重要交通设
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相关监测；4、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5、地下管线沉降监测；6、基坑
围护结构变形监测。二、竣工测量：包括但不限于竣工测量、地下管线数据入库等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
的测量工作；

(2)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CCTV 管道内窥检测：检测新建管道是否
存在变形、破裂、错口、起伏、支管暗接、接口材料脱落、异物穿入、渗漏等缺陷，检测工作成果制成报
告和视频光盘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王振宇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六、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负责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万元) | 备注 |
|--------------------|--|---------|--|--------------------------|-----------|----|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龙岗区 |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全长 20.77 公里，项目实施面积约 297.95 公顷，其中示范段 53 公顷，非示范 244.95 公顷，主要工程包括：陆域绿化 76.35 公顷、硬质铺装 53.44 公顷、建筑物（碧道馆、一二级驿站）、景观构筑物等。其中，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全长 15.53 公里，为龙岗河上下游，上游起荷康路，终吉祥南路，下游起福宁桥，终龙岗区界（横岭水厂）。 | 2023.10.30 -至今 | 738.9656 | |
|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龙城公园余石岭路段边坡应急整治工程项目监测 | 深圳市龙岗区 | 项目所在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余石岭路南侧，新亚洲学校对面，龙城公园东北侧，整体大致呈“S”字型。边坡长约 250 吗，高度约 10m，坡度约 40~60° | 2022.1.4 -至今 | 97.686133 | |
|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防治中心 | 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龙华区 | 项目位于观澜街道，南起长坑、石马径水库，途经高尔夫大道，北至牛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碧道建设总长约 9.9 公里(河流型碧道长约 2.9 公里，湖库型碧道总长约 7 公里)，总面积约为 108.9 公顷。 | 2023.4.24 -至今 | 71.68 | |
|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 C05 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 深汕合作区 | 项目占地面积约 1140000m ² 。场地呈丘陵地貌，最大高差约 69 米。项目计划总挖方约 617.22 万立方总填方约 590.3 万立方，场地弃方约 26.92 万立方。 | 2024.1.18 -至今 | 99.54382 | |
|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 东莞国际商务区市政配套设施项目监测 | 东莞市南城街道 | 1 条主干道(纬七路)总长约 945 米，道路次干路(经三路)总长约 1761 米，道路设计时速 40km/h; 11 条支路(经一路、经二路、经七路、纬一路、纬三路、纬四路、纬五路、纬八路、纬九路、纬十路、纬十一路)总长约 6710 米，道路设计时速 30km/h; 4 座箱涵(桥梁)总长约 136 米; 双舱综合管廊(经一路)总长约 230 米; 缆线廊(经三路、经七路、纬四路、纬七路、纬八路、纬九路、纬十路、纬十一路)总长约 4731 米; 宏图路线性公园红线面积约 9127 平方米; 新基河景观带示范段红线面积约 10960 平方米，临时边坡监测，人行通道监测。 | 2022.1.26- 2024.05.05 | 53.889364 |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38416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1-440307-04-01-409649055001

标段名称: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738.9656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1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18

蒋慕川

验证码: 7496802472895152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
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LG18-LGBD01-FWGC-231004

| | |
|----------|---------------|
| 委托人（甲方）：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 咨询人（乙方）： |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

2023 年【10】月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
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第三方监测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法定代表人：程振宇

联系人：纪嘉伦

联系电话：13075209693

电子邮箱：616142201@qq.com

传真：/

鉴于：

1、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合同》。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3、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无任何异议。

4、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简介：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全长 20.77 公里，项目实施面积约 297.95 公顷，其中示范段 53 公顷，非示范 244.95 公顷，包括安全系统工程、生态系统工程、休闲系统工程、文化系统工程、产业系统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现状管线保护及迁改、高压线入地等工程。主要工程包括：陆域绿化 76.35 公顷（含横岭水厂绿化改造）、硬质铺装 53.44 公顷、建筑物（碧道馆、一二级驿站）、景观构筑物等。其中，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全长 15.53 公里，为龙岗河上下游，上游起荷康路，终吉祥南路，下游起福宁桥，终龙岗区界（横岭水厂），包含创新水廊、野趣探游、河谷艺廊、绿廊花园、活力社区、林境湿地、低碳田园、碧水寰游八个重点建设项目节点。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荷康路至吉祥南路

(LG0+795.57-LG4+150)、福宁桥至龙岗区界(横岭水厂)(LG9+000-LG19+617.697)
长度约为 15.57km，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挡墙部分：本监测工程范
围包括但不限于：周边道路沉降、管线沉降和位移、建(构)筑物沉降和位移(含

深层水平位移）、沿河高速路桥、铁路、地铁（如有）沉降和位移、注浆施工范
围内周边环境监测、箱涵沉降和位移监测、水位监测、边坡支护结构沉降和位移、
土钉墙墙顶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灌注桩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微型桩桩顶水
平位移/沉降监测（含深层水平位移）。新建挡墙的沉降和位移。同时包括位移
观测基准点的建立和维护。

2) 桥梁部分：在施工过程中对 2 座桥梁结构进行施工控制，桥梁施工控制的主要内容有：施工过程的现场监测，包括主梁、拱肋应力与温度量测、湿度测量，主梁、拱肋、拱座等几何变形测量，索力测量。

具体监测范围及内容以经本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为准。

2.2 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具体情况说明：

2.2.1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2.2.2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监测工作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3.1 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要求，工程监测需满足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令、法规的要求（但不限于），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不同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本监测工程依据的主要文件包括：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5.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6. 《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施工图设计》
7.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98；
8.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9.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SL7252016；
10.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非示范段）测绘图；

11.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非示范段）物探图；

12. 其它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等。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第四条 工作服务期和成果要求

4.1 工作服务期：

基坑监测周期从基坑支护结构施工开始，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结束，监测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4.2 成果要求：

4.2.1 按照合同附件技术要求 3.2.6 监控成果整理及报告要求执行。

4.2.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八份。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批准乙方的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5.2 提供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本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5.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5.4 组织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5.5 负责乙方工作过程中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5.5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在更换甲方代表时提前通知乙方。

5.6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本工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

5.7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5.8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以合同约定为准。

5.9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

5.10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监测工程师做出损害业主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5.11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5.12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第三方监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监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13 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结算。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工程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经设计、监理及甲方审核后，按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实施工作。

6.2 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现场监督和审查施工总承包预埋的设备和仪器，提出预埋的技术要求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6.3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批和检查施工总承包拟用于本工程的预埋设备和仪器，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对其购置的传感器进行检验认可。

6.4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查施工总承包自身的施工监测方案，对施工监测方案、仪器、人员和数据处理及分析进行审查并进行技术指导，对承包商的施工监测数据进行监督、检验、复核，避免少报、瞒报现象的发生，使甲方掌握客观真实的监测数据。

6.5 检查施工总承包布设的测点、会签埋点实施方案，对不符合要求的测点以书面形式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报监理和甲方。乙方应及时取得工程承包商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6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第三方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成果资料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6.7 承担本项目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甲方将扣除损坏测点（监测或视

频点)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6.8 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避免设计的第三方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9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成果资料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对与工程监测有关的工程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6.10 第三方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必须立即向甲方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当监测结果未达到警戒值时,须在 48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

6.11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6.12 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6.13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6.14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15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6.16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6.17 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6.18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6.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 6.20 对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 6.21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 6.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 6.23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 6.24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 6.25 基坑监测需满足深建质安[2020]14号文要求及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外计取。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业主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柒佰叁拾捌万玖仟陆佰伍拾陆元（大写）（即 RMB7389656.00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6971373.58 元。

7.2 结算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结合现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7.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第八条 价款支付方式

- 8.1 基本费用支付（本项目分期实施，每期基本费用支付原则如下）：
 - 8.1.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 8.1.2 乙方每季度末上报上季度完成的当期的工程进度款，监理工程师在收

到上述进度款完成审核，并申报给甲方，业主方（即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下同）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服务进度的 80%进行期中支付，若累计支付进度款达到合同暂定价的 80%时，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8.1.3 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后，提交正式监测报告。报告经甲方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计后，由业主一次性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8.1.4 付款方式：业主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合法有效公司银行帐号。

8.1.5 乙方应向业主开具增值税率为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抬头“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不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导致业主的税负由乙方等额补偿给业主，业主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协议款项中扣除。如乙方提供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业主可以拒绝付款，乙方须向业主支付该增值税专用发票额的【6】%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业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等）的，应继续赔偿。

8.1.6 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受政策或政府部门审批时限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及业主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8.1.7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8.2 变更项目费用支付：

8.2.1 变更增加工作项目的价款全部视为基本费用，并入基本费用同期支付。

8.2.2 变更增加工作项目时应及时确定其变更价格，如不能及时确定其变更价格，待最终确定价格后，其价款与结算款余额一并支付。

8.2.3 业主对乙方的罚款，由乙方按罚款金额另行支付至业主。若业主在下一次申请进度款前未能支付至业主，则业主有权不支付进度款。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9.2 乙方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乙方的上述侵权导致甲方承担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而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费用，追讨由此产生的一切工程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10.2 若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10.3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的，甲方每次扣减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拒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0.4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由此增加的费用。

10.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按合同千分之一扣减作为违约金。

10.6 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除赔偿甲方的全部损

失之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要求乙方支付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次的违约金。

10.7 赔偿费应在每期第三方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乙方应提前【14】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3】‰（千分之【3】）；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处理。

10.9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甲方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11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业主方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业主方已付款，但乙方未完成相应工作的，乙方应退还业主方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如违约金不足以涵盖业主方及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10.12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另一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13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10.14 甲方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的代建单位,但甲方乙双方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10.15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而拒绝承担,甲方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业主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乙方的责任。

10.16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业主违约金缴纳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采用现金转账的方式缴纳至业主指定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账户:41022900040037785001。每延期一天,业主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金10000元/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起)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提起诉讼。

11.2 甲乙双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甲乙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2 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12.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甲乙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3.1.4 甲乙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甲乙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附件1：项目清单报价一览表

附件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附件3：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附件4：合同图纸及目录

附件5：技术要求

附件6：中标通知书

附件7：变更（备案）通知书

15.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伍】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甲】方多留存【叁】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
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签字页，
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 
4403030015610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44030300156105

乙方： 
4403050027637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44030500276387

附件 1：项目清单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力升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序号 | 内 容 | 投标价格 (元) |
|----|--|-------------|
| 1 |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 6363660.00 |
| 2 | 暂列金 | 1025996.00 |
| 3 | | |
| | | |
| | | |
| | 合计 | 7389656.00 |

其他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 一 |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1+2） | | |
| 1 | 桥梁部分 | | |
| 1.1 | 桥梁部分监测点位埋设费 | 61100.00 | |
| 1.2 | 桥梁部分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 313260.00 | |
| 2 | 水工部分 | | |
| 2.1 | 水工部分监测点位埋设费 | 800800.00 | |
| 2.2 | 水工部分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 5188500.00 | |
| 二 | 建筑工程其它费用 | | |
| 1 | 暂列金 | 1025996.00 | |
| 三 | 投标报价汇总 | 7389656.00 | |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
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投标报价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工程量 | 含税综合单价 (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点/台 | 次/月 | 月份 | | | | | | | | | | |
| 一、 桥梁部分监测 | | | | | | | | | | | | | | | |
| 1.1 桥梁部分监测点位埋设费 | | | | | | | | | | | | | | | |
| 1.1.1 | 主梁及桥墩应力监测 | 点 | 30 | | | 30 | 1000.00 | 30000.00 | | | | | | | |
| 1.1.2 | 主梁及桥墩变形监测 | 点 | 30 | | | 30 | 600.00 | 18000.00 | | | | | | | |
| 1.1.3 | 索力测试 | 点 | 5 | | | 5 | 2200.00 | 11000.00 | | | | | | | |
| 1.1.4 | 基础监测 | 点 | 7 | | | 7 | 300.00 | 2100.00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61100.00 | | | | | | | |
| 1.2 | 桥梁部分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 | | | | | | | | | | | | | |
| 1.2.1 | 主梁及桥墩应力监测 | 点次 | 30 | 15 | 6 | 2700 | 35.00 | 94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 | 主梁及桥墩变形监测 | 点次 | 30 | 15 | 6 | 2700 | 35.00 | 94500.00 | |
| 1.2.3 | 索力测试 | 点次 | 5 | 15 | 6 | 450 | 30.00 | 13500.00 | |
| 1.2.4 | 基础监测 | 点次 | 7 | 15 | 6 | 630 | 40.00 | 25200.00 | |
| 1.2.5 | 成桥测试(成桥线形、索力等) | 座次 | 2 | | | 2 | 30000.00 | 60000.00 | |
| 1.2.6 | 线形 | m | 198 | | | 198 | 20.00 | 3960.00 | |
| 1.2.7 | 温、湿度测试 | 次天 | 1080 | | | 1080 | 20.00 | 21600.00 | |
| 小计 | | | | | | | | 313260.00 | |
| 二、 水工部分监测 | | | | | | | | | |
| 2.1 | 水工部分监测点位埋设费 | | | | | | | | |
| 2.1.1 | 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点 | 点 | 431 | | | 431 | 200.00 | 86200.00 | |
| 2.1.2 | 边坡沉降位移监测点 | 点 | 117 | | | 117 | 200.00 | 23400.00 | |
| 2.1.3 | 基坑周边及道路沉降监测点 | 点 | 305 | | | 305 | 200.00 | 61000.00 | |
| 2.1.4 | 基坑周边重要建构筑物(箱涵)监测点 | 点 | 654 | | | 654 | 200.00 | 130200.00 | |
| 2.1.5 | 地下水位监测点(监测点埋深15m) | 点 | 159 | | | 159 | 3000.00 | 477000.00 | |
| 2.1.6 | 桥梁墩桩监测点 | 点 | 115 | | | 115 | 200.00 | 23000.00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800800.00 | |
| 2.2 | 水工部分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 | | | | | | | |
| 2.2.1 | 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点 | 点次 | 431 | 15 | 6 | 38790 | 40.00 | 1551600.00 | |
| 2.2.2 | 边坡沉降位移监测点 | 点次 | 117 | 15 | 6 | 10530 | 30.00 | 315900.00 | |
| 2.2.3 | 基坑周边及道路沉降监测点 | 点次 | 305 | 15 | 6 | 27450 | 30.00 | 823500.00 | |
| 2.2.4 | 基坑周边重要建构筑物(箱涵)监测点 | 点次 | 651 | 15 | 6 | 58590 | 30.00 | 1757700.00 | |
| 2.2.5 | 地下水位监测点(监测点埋深15m) | 点次 | 159 | 15 | 6 | 14310 | 30.00 | 429300.00 | |
| 2.2.6 | 桥梁桥墩监测点 | 点次 | 115 | 15 | 6 | 10350 | 30.00 | 310500.00 | |
| | 小计 | | | | | | | 5188500.00 | |
| 三、 | 含税金额 | (一+二) | | | | | | 6363660.00 | |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1 | 林国威 | 男 | 1983. 08. 24 | 硕士 | 岩土工程 | 岩土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 2 | 李海斌 | 男 | 1983. 05. 20 | 博士 | 岩土工程 |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
| 3 | 于亮 | 男 | 1984. 03. 29 | 本科 | 岩土工程 | 岩土高级工程师 | 审定 |
| 4 | 汪新平 | 男 | 1976. 02. 03 | 硕士 | 岩土工程 |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技术指导 |
| 5 | 李江涛 | 男 | 1987. 10. 12 | 本科 | 岩土工程 |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技术指导 |
| 6 | 程振宇 | 男 | 1982. 11. 15 | 本科 | 岩土工程 | 岩土高级工程师 | 质量负责人 |
| 7 | 姜信东 | 男 | 1966. 09. 10 | 大专 | 测绘工程 | 测绘高级工程师 | 技术审核人 |
| 8 | 赵晖 | 男 | 1982. 08. 23 | 本科 | 岩土工程 | 岩土高级工程师 | 专业负责人 |
| 9 | 陈昊 | 男 | 1980. 04. 22 | 本科 | 测绘工程 | 测绘中级工程师 | 现场负责人 |
| 10 | 胡大伟 | 男 | 1982. 11. 11 | 硕士 | 测绘工程 | 测绘高级工程师 | 数据处理与分析工程师 |
| 11 | 邹亮 | 男 | 1989. 05. 13 | 本科 | 岩土工程 |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数据处理与分析工程师 |
| 12 | 刘钊 | 男 | 1992. 06. 13 | 本科 | 测绘工程 | 测绘中级工程师 | 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
| 13 | 张铁球 | 男 | 1987. 08. 28 | 本科 | 测绘工程 | 测绘中级工程师 | 监测工程师 |
| 14 | 周晓虹 | 女 | 1982. 01. 18 | 硕士 | 测绘工程 | 测绘中级工程师 | 监测工程师 |

| | | | | | | | |
|----|-----|---|--------------|----|------|-------------|-------|
| 15 | 黄君豪 | 男 | 1979. 10. 26 | 本科 | 测绘工程 | 建筑工程测量中级工程师 | 监测工程师 |
| 16 | 周友才 | 男 | 1996. 08. 27 | 大专 | 测绘工程 | 测绘助理级工程师 | 测量员 |
| 17 | 古涛宁 | 男 | 1995. 08. 15 | 大专 | 测绘工程 | 测绘助理级工程师 | 测量员 |
| 18 | 徐寨前 | 男 | 1995. 08. 01 | 大专 | 测绘工程 | 测绘助理级工程师 | 测量员 |
| 19 | 廖小明 | 男 | 1994. 11. 06 | 大专 | 测绘工程 | 测绘助理级工程师 | 测量员 |
| 20 | 童宏纲 | 男 | 1974. 01. 06 | 硕士 | 岩土工程 | 岩土高级工程师 | 安全主任 |
| 21 | 陈勇军 | 男 | 1996. 04. 15 | 大专 | 安全管理 | 安全员(C) | 安全员 |
| 22 | 洪枫 | 男 | 1989. 06. 30 | 大专 | 安全管理 | 安全员(C) | 安全员 |
| 23 | 杨庆宁 | 女 | 1997. 06. 10 | 本科 | 设备管理 | 测绘助理级工程师 | 设备管理员 |

(2) 龙城公园余石岭路段边坡应急整治工程项目监测

龙城公园余石岭路段边坡应急整治工程项目
监测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龙城公园余石岭路段边坡应急整治工程项目

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龙城公园余石岭路段边坡应急整治工程项目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龙城公园余石岭路段边坡应急整治工程

1. 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余石岭路南侧

1. 3 工程概况：龙城公园余石岭路段边坡应急整治工程项目所在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余石岭路南侧，新亚洲学校对面，龙城公园东北侧，整体大致呈“S”字型。

1. 4 监测范围：委托的需要监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监测等内容，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评审配合），甲方认为需要另行委托的项目除外，具体以甲方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1. 5 预计监测工程量：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最终工程量以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为准。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监测费

2. 1 乙方应在规定的周期内完成任务，并完成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 1. 1 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收集、分析相关资料，现场踏勘、仪器检校、预埋元器件标定、重大风险源及监测重难点分析等。

2. 1. 2 按设计文件要求编制监测实施方案，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批后实施。方案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建设场地地质条件；周边环境条件及工程风险特点；监测目的和依据；监测范围和工程监测等级；监测对象及项目；基准点、监测点的布设方法与保护要求；监测点布置图；监测方法和精度；监测频率；监测

控制值；预警等级；预警标准及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监测信息的采集、分析和处理要求；监测信息反馈制度；监测仪器设备、元器件及人员的配备；质量管
理、安全管理及其他管理制度等。

2.1.3 埋设监测点、采集初始值。

2.1.4 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进行关联分析，编制监测报告并按甲方的要求
及时报送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

2.1.5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结果，对工程安全性进行评价，并提出相应工程对
策建议。

2.1.6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财政评
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2.1.7 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成果及正式
书面监测报告；

2.1.8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配合财政评
审，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监测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2.2 为避免在施工过程中就实际完成工作量产生分歧，乙方每次进行现场监
测后需将完成的工作量递交监理单位及甲方进行书面确认，以作为最终工程量结
算依据。

2.3 暂定监测费为人民币：¥976861.33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陆仟捌
佰陆拾壹元叁角叁分，含税。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计费标准》，《工程
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
产成本费用定额》。结算时按以下原则处理：单价按本合同附件 1《龙城公园余
石岭路段边坡应急整治工程项目监测费用表》中固定综合单价计价，该单价不因
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台班费等一切因素变化而调整，包括存在的一切明示
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工程量按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认可
的实际工程量计算。

第三条 监测方案及成果要求

3.1 监测方案

3.1.1 监测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测试项目 | 测点布置位置 |
|----|------------------------|------------|
| 1 | 边坡水平及垂直监测 (54 个监测点) | 边坡底部、平台及坡顶 |
| 2 | 锚杆应力监测 (28 个监测点) | 不小于 3% |

备注:

- ① 监测项目除上表内容, 还有人工巡视监测。
- ② 沿边坡坡体按 20~30m 间距设置水平、垂直位移监测点。其他监测项目见“边坡监测平面图”。

3.1.2 锚杆应力监测

选择有代表性的锚杆, 监测锚杆应力。

非预应力锚杆的应力监测根数不宜小于锚杆总数 3%, 且均不应小于 3 根。

3.1.3 巡视监测

巡视内容主要有坡顶地面、坡面岩体、支护结构有无裂缝和明显变形、要求每天巡视不少于 1 次。

注意: 监测应根据设计要求、边坡稳定性、周边环境和施工进程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3.2 监测要求

3.2.1 监测点应在布设初始建立初读值。

3.2.2 监测的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工程测量规范》有关变形测量的规定, 监测精度应满足不低于二等精度要求。

3.2.3 监测资料应包括: 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位置、编号、监测日期、本次监测值和累积监测值。

3.2.4 监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制成曲线, 位移、沉降监测结束应将上述资料汇总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

3.2.5 边坡控制值和预警值: 一级边坡坡顶、墙顶或支护桩顶最大水平位移允许值为取 $0.2\%H$ (H 为边坡高度) 和 20mm 的小值, 边坡坡顶水平位移达到允许值的 80%或者速率已连续三日每天大于 2mm 应进行预警。当坡顶邻近建筑物出现新裂缝、原有裂缝有新发展以及支护结构中有重要构件出现应力骤增、压屈、

断裂、松弛或破坏的迹象也应及时进行预警。监测地表裂缝、位错等变化，监测精度对于岩质边坡分辨率不应低于0.50mm、对于土质边坡分辨率不应低于1.00mm。

当下列情况也应预警：①坡顶出现新裂缝、或原有裂缝剧增；②支护结构中有重要构件出现应力骤增、压屈、断裂、松弛或破坏的迹象；③边坡底部或周围岩土体已出现可能导致边坡剪切破坏的迹象或其他可能影响安全的征兆；④根据当地工程经验判断已出现其他必须报警的情况。

3.3 监测周期及监测频率

3.3.1 一级边坡监测密度在边坡施工期间要求每2~3天观测1次，暴雨期及雨后数天内每天观测1次，直至无明显变化为止。竣工验收后半年内要求每半个月测1次，剩下一年半一个月测1次，工程竣工验收后的监测时间不少于2年。

3.3.2 锚杆拉力监测，安装测力计后至竣工验收最初10d宜每天测定一次，第11d~30d宜每3d测定一次，以后则每月测定一次，但当遇有暴雨及持续降雨、临近地层开挖、相邻锚杆张拉、爆破震动以及预加力测定结果发生突变等情况时应加密监测频率，永久性锚杆工程的锚杆预加力监测不应少于5年，同时在监测周期外也应安排不定时回访调查等措施随时掌握边坡的各种异常变化。

3.3.3 监测过程中，实测变形变化速率较快或接近预警值时或遇暴雨、台风、变形加大，根据现场情况应加密观测。

乙方负责编制监测方案，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甲方等共同确认后实施，方案必须包括上述监测项目、监测目的、测试方法、测点布置、监测项目报警值、信息反馈制度等内容，条件许可宜优先选择自动化的监测手段，可同时与人工监测形成对比。对监测结果应及时进行反馈，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人员，以便研究对策。

本合同约定的监测技术要求不详细之处，参照《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等相关要求，前述要求的内容发生变更的，以最新内容为准。

3.4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2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3.5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成果报告中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3.5.1 监测成果总结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

3.5.2 总说明中应说明监测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5.3 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3.5.4 监测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a. 监测点位布置图；

b. 监测结果一览表；

c. 其他资料和图片。

第四条 费用的支付办法

4.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监测费的 30%。

4.2 待工程完工并通过初步验收后，乙方提交正式书面监测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监测费的 80%。

4.3 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同时工程通过政府结（决）算评审（备案）后，甲方根据政府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付清余款。

4.4 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支付费用。因财政、审计、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不能或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另，乙方承诺其所开具的发票合法合规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若因乙方开具的发票违法、不合格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因此造成的延误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逾期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第五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5.1 甲方责任及义务

5.1.1 在乙方监测工作过程中，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单位等与乙方之间的关系，做好施工单位等与乙方的配合工作，要求施工单位等协助保护监测点位，提供监测工作的便利条件。

5.1.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测费用。

5.1.3 向乙方提供边坡及周边管线等相关资料。

5.1.4 协助乙方顺利进场。

5.2 乙方责任及义务

5.2.1 根据施工计划提供监测方案经甲方及相关单位审定后实施，并按照相关要求科学、客观、独立、公正地展开监测工作，保证按期完成现场监测。

5.2.2 负责保护基准点、沉降及位移观测点，并承担保护及维修费用，保证测量数据连续性。

5.2.3 确保监测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科学性。监测成果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5.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在 1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单位等人员，并配合相关单位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5.2.5 每次监测完毕，2 个工作日内提交临时监测成果及数据，并对其准确性负责，特殊情况或异常情况必须当天向监理单位、甲方反馈监测结果；本项目监测工程完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总结报告，并对其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5.2.6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5.2.7 乙方监测人员进场作业，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规定。乙方的工作人员所需的生产生活条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5.2.8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施工许可证等事宜，及时提供相关证件等资料。

5.2.9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提供监测数据，由乙方负责。

5.2.10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委派的工作人员具备从事本工程监测项目的相应监测资质，且资质证明文件应处于有效期内。

5.2.11 乙方应做好监测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2.12 乙方需签订《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并严格遵守该告知书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均属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要求违约方支付暂定监测费5%~10%的违约金。违约方还应承担另一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6.2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需赔偿因此而造成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暂定监测费10%的违约金。

6.3 乙方未按照规定的监测频率、密度进行监测工作的，乙方应支付____元的违约金/监测点。

6.4 如乙方未如期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每延期一日，处以罚金1000元。

6.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工作任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暂定监测费10%的违约金。

6.6 如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修改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此导致逾期提交监测成果的，适用本条6.4项之规定；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修改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监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7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外，乙方还应支付暂定监测费10%的违约金。

6.8 乙方出现行贿、违反廉洁规定行为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暂定监测费5%~10%的违约金。

6.9 乙方对履行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文件资料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中间成果、最终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对任何第三人泄露、转让上述资料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监测费____%的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7.1 监测时间为202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7.4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重要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该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7.5 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裁决。

7.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第八条 附件

1. 《龙城公园余石岭路段边坡应急整治工程项目监测费用表》。
2.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6404943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TCL国际E城

63栋309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龙岗区

日期：2022年1月4日

日期：2022年1月4日

附件1：龙城公园余石岭路段边坡应急整治工程项目监测费用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工程量(点数) | 综合单价(元/点) | 合价(元) |
|------|-----------------|-----------|---------|------------|-----------|
| 1. 1 | 边坡监测埋设费 | 沉降监测基准点 | 3 | 1000 | 3000 |
| 1. 2 | | 水平位移基准点 | 3 | 1000 | 3000 |
| 1. 3 | | 边坡垂直位移监测点 | 54 | 150 | 8100 |
| 1. 4 | |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点 | 54 | 150 | 8100 |
| 1. 5 | | 锚杆应力监测点 | 28 | 1500 | 42000 |
| 1. 6 | | 小计 | | | 6420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点次) | 合价(元) |
| 2. 1 | 边坡监测 | 沉降监测基准点 | 1 | 973 | 2919 |
| 2. 2 | | 水平位移基准点 | 3 | 1745 | 15705 |
| 2. 3 | | 边坡垂直位移监测点 | 54 | 50 | 202500 |
| 2. 4 | |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点 | 54 | 74 | 299700 |
| 2. 5 | | 锚杆应力监测点 | 28 | 116 | 243600 |
| 2. 6 | 小计 | | | | 764424.00 |
| 3. 1 | 技术工作费(2.6*22%) | | | | 168173.28 |
| 4. 1 | 合计(1.6+2.6+3.1) | | | | 996797.28 |
| 5. 1 | 下浮率(2%) | | | | 976861.33 |

备注：

1、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了乙方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税等因素，并充分考虑了监测人员、设备、材料、管理费、外业监测、数据处理、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风险、责任等完成监测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并充分考虑了材料、人工等涨价风险后的价格。

2、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单价工作内容中，不能分解另行计价。

3、表中所列费用计价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附件 2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_____

20₁₈年₁月₁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留存。）

龙城公园余石岭路段边坡应急整治工程项目
边坡变形监测报告
第 54 期

(2023. 4. 27~2023. 5. 15)

项目编号：DSKC-2021-039

工程名称：龙城公园余石岭路段边坡应急整治工程项目
边坡变形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公园余石岭路段南侧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报告时间：2023. 5. 15

报告页数：26 页 (含此页)



大升勘测
DASHENG GEO-SURVEY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DASHENG SURVEY TECHNOLOGY CO., LTD

2023 年 5 月 15 日

龙城公园余石岭路段边坡应急整治工程项目 边坡变形监测报告

重要声明: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测试单位名称与测试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相关技术资格证书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测试单位书面提出。

主要监测人: 王尊尉 王尊尉 上岗证号: DSKC2020-007

报告审核人: 杨成 杨成 上岗证号: DSKC2020-005

技术批准人: 刘钊 刘钊 上岗证号: 3022513

项目负责人: 林国威 林国威 上岗证号: DSGK2019-001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监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TCL 国际 E 城 63 栋 309

邮 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6404943

(3) 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3022400300101Y

标段名称: 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71.680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2-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13

验证码: 836326134839815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深龙华水务合字(2023)46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24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观澜街道，南起长坑、石马径水库，途经高尔夫大道，北至牛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碧道建设总长约 9.9 公里（河流型碧道长约 2.9 公里，湖库型碧道总长约 7 公里），总面积约为 108.9 公顷。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为道路边坡监测、基坑监测、现状提防监测和地铁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地表及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坡面土体水平、沉降位移观测，桩顶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变形、位移、斜侧监测，立柱沉降及测斜监测，锚索内力监测（如有），管线位移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位移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监理及全过程咨询单位（如有）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码 | 标准等级 |
|----|----------------------------|-----------------|------|
| 1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GB50021-2001 | 国标 |
| 2 |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 GB50026-2007 | 国标 |
| 3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8-2011 | 部 |
| 4 |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 CJJ65-94 | |
| 5 |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 GBT20257.1-2017 | 国标 |
| 6 |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 | |
| 7 |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 | |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移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场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

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部门，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716800.00元（大写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元）。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监理单位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 20% 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如有）。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若项目在未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时，出现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的，乙方需继续完成工作内容。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乙方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 90%）和绩效费用（占 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 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可分为四个等级：履约评分

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履约评分在 80 分~90 分之间（含 80 分）的，为“良好”；评分在 60 分~80 分之间（含 60 分）的，为“合格”；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绩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履约评价得分 | 绩效费用支付率 |
|----------------|-----------------|
| 90 分及以上 | 100% |
| 6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 | (履约评价得分-60) /30 |
| 60 分以下 | 0 |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费支付：

6.1.1 进度款：原则上每 3 个月支付 1 次进度款，按当期完成监测费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的 75% 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下限 20 万元，少于 20 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

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金额（如有）下浮后的 80%。

6.1.2 尾款：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实际绩效费用，如有绩效费用扣减，甲方支付尾款时进行扣减。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甲方结清尾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补回。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活期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付的，对乙方扣除超付金额 10% 的违约金。

6.3 乙方应当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等材料，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尾款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005 0000 1822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 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 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 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 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 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 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 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 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 方案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人员, 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 不得随意更换, 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 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并调换与合同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 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监测方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的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 并按合

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并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及监测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在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

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7.2.18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之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起止。

7.2.1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2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21 乙方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7.2.22 乙方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

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2.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7.2.2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26 乙方必须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工人工资，不欠薪，不超时加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2.27 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等险种，并支付保险费用，在现场勘探、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或第三方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的监测数据存在虚假或伪造等情形，该部分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 5%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等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重新监测费用、第三方监测费用、维权成本、律师费等等）；若乙方的监测数据无误仅是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事故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所产生的相关支出、重新建造或设计等导致的成本增加）；此外，每发生 1 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5%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2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该项计扣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20%。

8.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乙方不积极履行合同，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发生 1 次，计扣乙方 1 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的，每发生 1 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20% 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扣除 2 万-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8 如乙方未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8.9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2 万元。

8.10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合同约定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

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专业负责人 3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1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8.11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虚假监测数据、监测分析结论严重失实的，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甲方将扣除乙方 1 万元/次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同时，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完整准确真实，若乙方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2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未及时传送监测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资料、监测报告，按 3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暂定价 30% 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14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8.15 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监测机构同为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6 若项目出现工人欠薪相关投诉、上访等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按照 5000 元/人次计扣乙方违约金。

8.17 乙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因此被第三方

追偿所承担的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缴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在期中支付进度款时及期末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细则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90~100（含90）分为优秀，得分在80~90（不含90）分为良好；得分在60分~80（不含60）分为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
服务中心3栋

电话：21047980



乙方（盖章）：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
区TCL国际E城G3栋309

电话：0755-26404943



附件1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 项目名称: <u>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u> | | | | | | |
|--|------------------|------|---|--|----|--------|
| 乙方: <u>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u> | | | | | | |
| 履约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最终履约评价 | | | | | | |
| 履约评价得分: _____ 履约评价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
| 经办人(签字): | | | | | | |
| 部门负责人(签字):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项分值 | 评价要求 | 评分标准 | 评分 | 履约记录方式 |
| | | | | | | 日常 |
| 一 | 人员配备 | 8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5 | 要求具有注册工程师和高级职称,且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 低于相应专业职称,扣1分 | | √ |
| | | | 是否按合同到位,人员稳定无更换 | 未按合同到位,每更换一次,扣0.5分 | | √ |
| | | | 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 | 发现问题后未及时处理,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 √ |
| | | | 具有较强的专业协调能力 | 工作协调不到位,专业能力不够,扣1分 | | √ |
| | | | 能与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 | 1、与相关参建单位没及时沟通; 2、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邀请会议。 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 √ |
| 2 | 作业人员 | 3 | 能严格按照监测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 | 未按按监测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扣1分 | | √ |
| | | | 能严格按现场实际情况留下工作印证记录 | 未留下现场工作印证记录,扣1分 | | √ |
| | | | 能主动办理监测进场事宜,积极协调解决监测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 现场遇到问题,不能积极及时解决,扣1分 | | √ |
| 二 | 履约质量 | 70 | | | | |
| 3 | 监测纲要 (监测技术方案) | 12 | 积极主动踏勘现场、充分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资料齐全。 | 1、监测任务下达后,3天内未能踏勘现场; 2、未积极主动收集附近既有建筑或工地的监测资料; 每发生一项扣2分 | | √ |
| | | | 全面落实设计及合同对监测的要求、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深入地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经济合理且满足监测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 | 1、未编制监测纲要; 2、监测纲要提出的工作方案不经济、工期不合理; 每发生一项扣2分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网点的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以恰当的监测工作量或采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 1、监测纲要不符合规范规定或设计要求; 2、监测纲要提出的工作量不满足规范要求,或私自增减设计要求的监测工作量;每发生一项扣2分 | | | √ |
| 4 | 现场监测 | 16 | 积极主动组织进场测量、施工阶段复测等监测野外工作;严格按照设计、施工要求,分阶段开展监测工作。 | 1、监测任务书下达后,无合理原因,超过3天仍未组织进场测量(复测); 2、强行合并不同阶段的监测任务,未按监测等进度要求分批进场监测; 每发生一项扣3分 | | √ | |
| | | | 严格按照监测合同、设计要求、监测纲要要求完成全部的监测工作量,监测符合操作规程要求、监测质量符合监测合同、设计要求。 | 1、监测不符合操作规程要求; 2、监测质量不符合监测合同、设计要求。 每发生一项扣1分 | | √ | |
| | | | 技术人员始终在现场,作业人员签名完整,记录正确清楚,能如实反映地层土质的特性及地下水位等。 | 1、作业人员签名不完整,现场记录不清楚,不能如实反映监测成果等。每发生一项扣1分 | | √ | |
| | | | 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符合监测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 | 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不符合监测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每发生一项扣2分 | | | √ |
| 5 | 安全文明作业 | 6 | 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没有出现安全事故。 | 未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出现安全事故。 发生一项扣10分 | | √ | |
| 6 | 业主及设计单位对监测成果的评价 | 10 | 监测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 1、监测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不齐全; 2、未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每发生一项扣2分 | | | √ |
| | 审查机构对监测成果的评价 | 10 | 满足监测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 | 1、不满足强制性条文,每发生一项扣10分; 2、规范、法规、监测文件深度等执行情况,审查记录表内每审查出一项错漏扣1分。 | | | √ |
| 7 | 监测质量问题 | 16 | I类问题: A、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工程质量的错误 B、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 C、有严重错误,造成项目投资出现严重错漏; II类问题: 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 B、监测质量问题,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项目 | 每出现I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10分, 每出现II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8分, 每出现III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6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错漏; III类问题: A、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带来麻烦。 | | | | |
| 三 | 履约时间 | 10 | | | | | |
| 8 | 进度情况 | 10 |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及监测任务书要求,完成各阶段的监测工作,并提交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 | 1、各阶段监测任务下达后,3天仍未进场施工或未开展办理进场手续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2、未按合同或监测任务书规定工期提交成果(过程)资料,且无合理书面解释的,每超1日历天扣2分。 | √ | | |
| 四 | 履约配合 | 12 | | | | | |
| 9 | 配合服务 | 12 | 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施工,积极参加交桩、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故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监测配合及验收工作,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 1、不能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施工; 2、不能积极参加交桩、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3、不能积极参加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故处理工作及验收工作; 4、不能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5、不能积极主动配合项目的其它相关工作。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 |
| 合计 | | 100 | | | | | |

附件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职称 | 执业资格 | 从事专业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
| 1 | 项目负责人 | 林国威 | 男 | 440782198308248012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岩土 | 12 |
| 2 | 报告审定 | 赵晖 | 男 | 140110198208236633 | 高级工程师 | / | 岩土 | 12 |
| 3 | 报告审核 | 刘钊 | 男 | 22028319920613 | 工程师 | / | 测绘 | 6 |
| 4 | 测量专业负责人 | 陈昊 | 男 | 441202198004220514 | 工程师 | 注册测绘师 | 测绘 | 10 |
| 5 | 岩土专业负责人 | 汪新平 | 男 | 320106197602031219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岩土 | 15 |
| 6 | 项目技术人员 | 于春光 | 男 | 440825199303034579 | 助理工程师 | / | 测量 | 3 |
| 7 | 项目技术人员 | 何信才 | 男 | 441721199308183530 | 助理工程师 | / | 测绘 | 3 |
| 8 | 安全专业负责人 | 杨成 | 男 | 522634199406064014 | / | / | 工程管理 | 3 |
| 9 | 安全员 | 陈勇军 | 男 | 431121199604153411 | 助理工程师 | / | 测绘 | 3 |

(4) C05 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120230041007001



标段名称: C05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99.54382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08

验证码: 2616559616999178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QCC-HT-2024-038

C05 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C05 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委托方: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18 日



合同编号: QCC-HT-2024-038

C05 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C05 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委托方: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18 日

C05 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C05 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3. 项目概况

C05 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北至厦深高铁，南至杨安村口，西至格田村，东至大水岗。项目占地面积约 1140000 m²，场地呈丘陵地貌，最大高差约 69 米。项目计划总挖方约 617.22 万立方，总填方约 590.3 万立方，场地弃方约 26.92 万立方。

4. 监测工作内容

C05 地块配套工程边坡支护第三方监测及竣工验收所需要的所有监测包括且不限于边坡沉降、位移、锚索应力监测，位移监测，以及发包人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的委托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增减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5. 执行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 1 | 《建筑工程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 GB50497-2019 | 国家标准 |

| | | | |
|---|--------------------|-----------------|-------|
| 2 | 《工程测量标准》 | GB50026-2020 | 国家标准 |
| 3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 JGJ8-2016 | 行业标准 |
| 4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 | GB50021-2001 | 国家标准 |
| 5 | 《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 | DBJ/T15-20-2016 | 广东省标准 |
| 6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GB50202-2018 | 国家标准 |
| 7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 JGJ120-2012 | 行业标准 |
| 8 |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 SJG05-2020 | 深圳市标准 |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测工作。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具体结束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或有关规范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 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

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伍仟肆佰叁拾捌元贰角,小写: ¥995,438.2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万陆仟叁佰肆拾伍元伍角陆分,小
写: ¥56,345.56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叁万玖仟零玖
拾贰元陆角肆分,小写: ¥939,092.64 元。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
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理、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甲方要
求及时提供相应的必需付款材料。

3. 中标下浮率: 71.20% (中标下浮率=1-中标金额(不含暂列金)
/345.62万元)。

4. 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清单中固定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多次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满足提交监测报告成果文件的多次进出场费、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①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

②若甲方要求增加合同清单外的工作内容时，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计算得出基准价，并根据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综合单价。

③若新增项目内容不能按照上述①、②进行计算综合单价，则按市场询价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不参与下浮。

(3)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4) 结算原则：结算时以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办理竣工结算，变更新增单价根据收费标准及中标下浮率计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价，未超过概算批复价则按实际进行结算，超过概算批复价则按概算批复价进行结算。乙方也不以任何形式、方式向甲方索要、追偿，如乙方仍然要求索赔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赔偿或费用，且有权将乙方申请列入黑

名单。

| C05 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序号 | 部位名称 | 监测项目 | 计费 | 数量 | 监测次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单位 | (A) | (B) | | |
| 1 | 基准网水平位移监测点 | 水平位移二等复测(监测基准网) | 点 | 12 | - | 800 | 9,600.00 |
| 2 | 基准网沉降位移监测点 | 垂直位移二等复测(监测基准网) | 点 | 12 | - | 600 | 7,200.00 |
| 3 | 位移监测点 | 边坡垂直位移监测点 | 点 | 157 | - | 100 | 15,700.00 |
| | |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点 | | 157 | | 100 | 15,700.00 |
| 4 | 锚索(杆)监测点 | 锚索(杆)拉力监测 | 点 | 215 | - | 500 | 107,500.00 |
| 一 | 埋设费用小计(元) | | | | | | 155,700.0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监测项目 | 计费 | 数量 | 监测次数 | 单价 | 合价 |
| | | | 单位 | (A) | (B) | | |
| 1 | 基准网水平位移监测 | 首次监测 | 点/次 | 12 | 1 | 100 | 1,200.00 |
| 2 | 基准网水平位移监测 | 复测 | 点/次 | 12 | 6 | 80 | 5,760.00 |
| 3 | 基准网沉降监测 | 首次监测 | km*次 | 1 | 1 | 800 | 800.00 |
| 4 | 基准网沉降监测 | 复测 | km*次 | 1 | 6 | 600 | 3,600.00 |
| 5 |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 | | 点/次 | 157 | 50 | 26 | 204,100.00 |

| | | | | | | | |
|---|-------------------|--|-----|-----|----|----|--------------|
| 6 | 边坡垂直位移 监测 | | 点/次 | 157 | 50 | 26 | 204, 100. 00 |
| 7 | 锚杆(索)监测 | | 点/次 | 215 | 50 | 25 | 268, 750. 00 |
| 二 | 监测费用小计(元) | | | | | | 688, 310. 00 |
| 三 | 技术费用小计: (二*22%) 元 | | | | | | 151, 428. 20 |
| 四 | 监测费合计(元): (一+二+三) | | | | | | 995, 438. 20 |

(二) 支付方式

1. 基本费用支付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最终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本项目含税合同价为995, 438. 20元, 由合同基本费用、合同绩效费用及暂列金组成, 合同基本费用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90%, 合同绩效费用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10%。合同绩效费用根据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在最后一次付款统一支付。最终履约评价得分80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100%支付, 得分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绩效费用按50%支付, 低于60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乙方认可并确认, 本合同中履约评价是由甲方根据《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结合乙方履约情况单方面做出。

费用支付原则如下:

1. 乙方监测人员与设备进场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监测合同基本费用的10%。
2. 乙方完成C05地块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 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 且累计支付不超过该部分对应监测合同基本费用的80%。

3. 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并出具甲方认可的书面报告后办理结算, 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基本费用并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合同绩效费用（如有）。
4. 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开具合理、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必需付款材料。

四、提交文件及成果要求

1. 提交文件要求

乙方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甲方批核, 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监测工作计划大纲（一式四份）

内容包括对第三方监测工作理解和认识, 工作大纲、工作方法和计划。

监测工作计划大纲需报甲方审批同意。

（2）监测方案（一式四份）

在甲方批准的监测工作计划大纲的基础上, 监测机构应提出详细具体的监测方案, 并负责方案的正确性和有效性; 该方案需由监测机构编制并经过专家评审后提交给甲方审核。

监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工程概况;
- b. 监测方法及其依据的标准;
- c. 监测频率;
- d. 所需的设备及人员配置;
- e. 监测点位布置;
- f. 监测结果传递程序。

该方案必须能对整个监测过程起到指导作用。

2. 成果要求

乙方应及时处理、分析监测数据，并将监测结果和评价及时向甲方及相关单位作信息反馈，当监测数据达到监测报警值时必须立即通报甲方及相关单位。

（1）日报

监测当日，将监测结果报施工单位、监理、甲方，内容应包括当日监测的各项目监测值的总累计值、增值，且必须在两日内将盖章的纸质监测结果送达监理及甲方手中。当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或超过极限值时，发警报，报告甲方、施工、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

（2）周报

每周施工例会前提交本周各项目监测结果。内容包括各监测项目物理量的时程曲线、总累积量、日变化量（变化速率），指出异常情况以及跟踪监测的情况。

（3）月报

每月整理监测成果报甲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内容应包括：监测平面图、监测断面图、各测点物理量时程曲线，以及观测数据超过限值标准的点位，还包括近期发展情况。

（4）监测总报告

工程结束时，应整理监测资料，编写监测总报告作为工程验收文件之一，内容应包括：

- a. 监测设计要求
- b. 监测点埋设

- c. 监测工作概况
- d. 各测点总时程曲线
- e. 问题分析

(5) 归档资料

分期监测结束阶段后七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一式八份),并按档案管理规定,组卷归档。

- a. 工程监测方案;
- b. 测点布设、验收记录;
- c. 阶段性监测报告;
- d. 监测总报告。

(6) 其他要求

- a. 尽早布置工程监测系统,并及时监测。
- b. 及时整理监测成果,并报甲方、施工、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以便对边坡支护进行动态设计、信息化施工。
- c. 乙方在施工和使用期间需每天对重要部位巡查不少于两次形成巡查记录,并上报至监理或甲方,如出现巡查记录不完整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按 5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巡查内容应包括观察基坑结构有无漏水,观察周边构建筑物的沉降、裂缝情况,基准点、监测点是否保护完好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 d.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测资料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出现监测资料不完整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 e. 钢筋应力计的埋设不能降低支护桩、支撑钢筋的强度,否则乙方将无条件采取补强措施。

- f. 如监测资料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处以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 g. 过程监测相关报告不能按时提交，将按 5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 h. 不按监测方案实施监测的，一经发现，将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 i. 如发现监测技术要求与设计图纸不符时，应及时向监理及甲方反馈，在征得甲方及设计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双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 甲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 (1) 批准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 (2) 提供工程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工程监测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审核付款手续。
- (4) 组织工程监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 (5) 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
- (6)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及时通知乙方。
- (7)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与工程监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
- (8) 要求施工单位向乙方提供由施工单位设置的监测设施、监测点，并要求施工单位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工地现场条件。
- (9) 将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通知施工单位。
- (10) 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对工期、

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11)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程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12)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程监测工作月度报告及工程监测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

(13)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监测工程师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14)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15)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工程监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 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监测实施方案，按实施方案实施工程监测工作。

(2) 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

(3) 协助甲方和监理检查拟用于本工程的预埋设备和仪器，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4) 协助甲方和监理对施工监测方案、仪器、人员和数据处理及分析进行审查，对施工监测数据进行检验、复核，避免少报、瞒报现象的发生，使甲方掌握客观真实的监测数据。

(5) 乙方应及时检验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

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基坑、边坡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基坑、边坡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7) 承担本项目基坑、边坡监测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将扣除损坏测点（监测或视频点）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8) 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在施工和使用期间需每天对支护结构巡查不少于两次。巡查内容应包括观察基坑结构有无漏水，观察周边构建筑物的沉降、裂缝情况，基准点、监测点是否保护完好等。避免设计的基坑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监测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对与工程监测有关的工程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10) 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必须立即向甲方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12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当监测结果未达到警戒值时，须在 48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

(11)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12)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挡土墙、高边坡支护等）。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

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13)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监测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14)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并购买相关保险，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16)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17) 按时提交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18)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基坑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20) 对甲方支付的监测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21) 为驻地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监控检测服务后勤有保障。

(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月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23) 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之相应图纸和甲方或监理的要求，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监测，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资料未反应场地内某些情况为由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25) 应根据监测警戒值标准及时向甲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发出预警和报警。当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应立即通知监理单位。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延误工期自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之日起算至甲方重新招标确定的监测受托方进场之日起止，按人民币 10,000 元/日计算），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2. 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监测费用，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3.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监测而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费用，追讨工程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4. 若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因委托其他单位而产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

5.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将向甲方

支付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次的违约金，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6.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增加的费用。

7.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报告，将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除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之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 本合同约定之违约金、赔偿、罚款将在每期基坑监测费用支付前由乙方到甲方财务管理部现金交款，否则暂不支付本期工程款。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测资料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出现监测资料不完整的情况，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

11. 乙方不按监测方案实施监测的，一经发现，将按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次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整改至甲方满意为止。

12.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况下，可免除对乙方的违约金处罚，同时乙方失去获得当季合同履约评价良好及以上的资

格。

除不可抗力外合同期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违约金。

当项目实施阶段，项目负责人更换次数累计二次及二次以上，违约金翻倍，即 10 万元/人次。

13. 因乙方原因要求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累计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管理人员超过团队人数的五分之一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人次违约金。

14. 甲方将每季度、年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乙方认可并同意甲方依据《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执行考核，具体以甲方最新下发的文件为准。

15. 季度履约评价情况不合格的，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且不低于 5,000 元，不超过 50 万元的违约金。

16. 年度履约评价为“基本合格”的，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且不低于 2,000 元，不高于 5 万元的违约金。

17. 乙方缴纳当期违约金和罚金（如有）后甲方支付当期进度款。

18. 因政府主管部门政策、土地资源变化，项目建设规模、投资规划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取消、承包范围变化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友好协商解除合同。

七、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具体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5)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监测方案和技术规格书；
(8) 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拾贰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93594R

账户名称：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292013005674037

陈明
4403440005673

乙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孔维平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13560X

账户名称：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0500001822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月18日

C05 地块配套工程项目
变形监测报告
第 14 期
第 37 次

报告编号：DSKC-2024-JC01

工程名称：C05 地块配套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委托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C05 地块配套工程项目
变形监测报告
第 14 期
(第 37 次)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监测单位名称与监测报告印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审批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5.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 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

| | |
|-------|-----|
| 编 制: | 叶晓均 |
| 审 核: | 陈勇军 |
| 审 批: | 刘钊 |
| 技术负责: | 赵庆攀 |
| 项目负责: | 林国威 |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TCL 国际 E 城 F1 拣 H102

联系电话: 0755-26404943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SZ2201260303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受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国际商务区市政配套设施项目监测（采购项目编码：440305678596215220112004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开工至基坑稳定为止。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1月26日

合同编号: CRCSZ-GJSWQ-GW-23002

东莞国际商务区市政配套设施项 目监测

工程名称: 东莞国际商务区市政配套设施项目监测

工程地点: 东莞市

发包人: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东莞国际商务区市政配套设施项目监测合同

发包人: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东莞国际商务区市政配套设施项目的基坑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东莞国际商务区市政配套设施项目监测

1.2 工程地点: 东莞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 1条主干道(纬七路)总长约945米,道路设计时速50km/h; 1条次干路(经三路)总长约1761米,道路设计时速40km/h; 11条支路(经一路、经二路、经七路、纬一路、纬三路、纬四路、纬五路、纬八路、纬九路、纬十路、纬十一路)总长约6710米,道路设计时速30km/h; 4座箱涵(桥梁)总长约136米; 双舱综合管廊(经一路)总长约230米; 缆线廊(经三路、经七路、纬四路、纬七路、纬八路、纬九路、纬十路、纬十一路)总长约4731米; 宏图路线性公园红线面积约9127平方米; 新基河景观带示范段红线面积约10960平方米,临时边坡监测,人行通道监测。

1.4 岩土工程监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监测项目为: 管廊基坑支护以及桥梁桩顶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桥梁结构状况的监测与评估,构造物的沉降观测等; 同时包括相应监测点的埋设和保护,以及位移监测点的建立和保护。具体监测内容及数量详见表1-1。

表 1-1 监测项目监测点数量表

| 序号 | 道路 | 监测类型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第一段 | 经三路A段 | 顶部水平位移观测点 | 点 | 92 | |
| | | 顶部沉降观测点 | 点 | 92 | |
| | | 地下水位观测点 | m | 192 | 24个孔, 每个8m |
| 第二段 | 纬八路改迁 | 顶部水平位移观测点 | 点 | 80 | |

| | | | | | |
|-----|----------------|-----------|---|-----|---------------|
| | | 顶部沉降观测点 | 点 | 80 | |
| 第三段 | 新基河河道监测 | 顶部水平位移观测点 | 点 | 21 | |
| | | 顶部沉降观测点 | 点 | 21 | |
| | | 地下水位观测点 | m | 120 | 8个孔， 每个15m |
| | | 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点 | m | 120 | 8个孔， 每个15m |
| 第四段 | 经一、经三、纬八 桥台 | 顶部水平位移观测点 | 点 | 28 | |
| | | 顶部沉降观测点 | 点 | 28 | |
| 第五段 | 临时边坡监测 | 顶部水平位移观测点 | 点 | 20 | |
| | | 顶部沉降观测点 | 点 | 20 | |
| 第六段 | 人行通道 | 顶部水平位移观测点 | 点 | 6 | |
| | | 顶部沉降观测点 | 点 | 6 | |

1.5 预定的岩土工程监测工作量：具体详见报价清单。

第二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 序号 | 资料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1 | 岩土勘察资料 | 1 | | |
| 2 | 基坑支护设计资料 | 1 | | |

第三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 序号 | 资料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1 | 监测方案 | 1 | | 监测开始前 |
| 2 | 监测简报 | 1 | | 每次观测完成后 |
| 3 | 技术总结 | 1 | | 基坑回填至±0 |
| 4 | 监测成果表 | 1 | | 基坑回填至±0 |
| 5 | 观测点变形曲线图 | 1 | | 基坑回填至±0 |

第四条：工期

本工程监测自项目开工至基坑回填完成为止（具体进场时间由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监测合同总价为¥538,892.64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捌仟捌佰玖拾贰元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08,389.28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捌仟叁佰捌拾玖元贰角捌分）。

5.2 合同订立后，进度款按当月完成工作量的80%进行支付，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暂定合同总价的80%。每次付款前，需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监测成果。

5.3 合同订立后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工作，提交监测报告并得到发包人的签收认可，承包人办理合同结算，结算完毕并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6%，发票抬头为“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余款。

5.4 本项目为政府工程，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此项风险，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5.5 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委托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5.6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发包人的税负由承包人等额补偿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协议款项中扣除。

5.7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第六条：结算原则：

6.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止而终止合同时，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议定。

6.2 如合同出现违约责任，结算时按合同第八条的条款结算并承担责任。

6.3 最终结合本项目经项目法人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中的单价按实结算，若因工程变更项目需新增监测项目，而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经批准变更后，原则上参考《华润（深圳）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地质勘测工程集中采购合作协议》单价计算，如协议单价高于《粤建检协[2015] 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下浮25%的单价，则优先参考《粤建检协[2015] 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下浮25%的单价。

6.4 最终结算价以项目法人审定结果为准，若项目法人审定的结算总价超过合同价，则结算总价中超出合同价的部分项目法人将予扣除，不予支付；如结算总价未超过合同价，则以项目法人审定价为准。如需财政审定，则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的最终结算为准。

6.5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第七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时，发包人应按

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7.1.3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承包人临时设施费 元。

7.2承包人责任

7.2.1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客、时间、数量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7.2.2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监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20 %。

7.2.3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7.2.4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

7.2.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合同总价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超过15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5%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8.2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5%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8.3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每延误一天扣减人民币3000元作为违约金。

8.4 承包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履行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发包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发包人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8.5 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发包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发包人已付款，但承包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如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赔偿。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补充条款

10.1 单方结算：承包人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3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承包人接到前述函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利进行单方结算，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履约担保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履约保证金形式分为履约保证金和履约保函。

11.1 采用履约保证金形式的则应在收到本次招标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并在合同签订前汇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

12.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则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提交履约保函，保函的开具机构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大型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办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诉讼过程中，除诉讼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发包人壹拾份、承包人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TCL
国际E城G3栋309
邮政编码：518055
电 话：0755-2640494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50001822
开户名称：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东莞国际商务区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变形监测总结报告

(2022. 05. 16~2024. 03. 20)

报告编号: DSKC-2021-JC66

工程名称: 东莞国际商务区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变形监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国际商务区

委托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2. 03. 08~2024. 05. 05

DASHENG
大升勘测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DASHENG SURVEY TECHNOLOGY CO.,LTD
2024年5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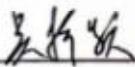
东莞国际商务区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变形监测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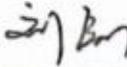
(2022.05.16~2024.03.20)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测试单位名称与测试报告印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审批人签字无效；
4.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5. 如对本测试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测试单位书面提出。

编 制: 吴梓跃 

审 核: 张建烨 

审 批: 刘 刚 

项目负责: 林国威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5日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TCL 国际 E 城 F1 栋 B.C 单元 1102

邮 编: 518000

联系 电 话: 0755-26404943

联系 人: 纪嘉伦